

公司代码：688809

公司简称：强一股份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周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仇春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9,559,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9,559,300.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81%。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强一股份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合肥强一、合肥子公司	指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强一	指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强一、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南通子公司	指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强一、武汉子公司	指	强一半导体（武汉）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沂强一	指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持股平台
知强合一	指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持股平台
众强行一	指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持股平台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哈勃科技	指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沓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强一股份1号资管计划	指	中信建投股管家强一股份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强一股份2号资管计划	指	中信建投股管家强一股份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肥长鑫	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大的国产 DRAM IDM 厂商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大的国产 NAND Flash IDM 厂商
兆易创新	指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开发存储器技术、MCU、传感器和模拟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领先的无晶圆厂半导体公司，目前已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603986.SH）、香港联交所（3986.HK）上市，为参与公司上市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一
长存鸿图	指	长存鸿图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长江存储体系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参与公司上市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一
灏裕科技	指	上海灏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腾讯产业投资主体，为参与公司上市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一

天津京东方	指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平台，为参与公司上市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一
光谷产投	指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参与公司上市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一
北京地平线	指	北京地平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参与公司上市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一
中网投基金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参与公司上市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一
B 公司	指	在本报告书中指代与公司有交易的同受 A 公司控制的相关交易主体。B 公司系全球领先的芯片设计厂商，包括 B1 公司、B2 公司以及 B3 公司等
南通圆周率	指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FormFactor	指	FormFactor Inc.，全球领先的美国探针卡厂商，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证券代码：FORM.O
Technoprobe	指	Technoprobe S.p.A.，全球领先的意大利探针卡厂商，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TPRO.BSI
MJC	指	MICRONICS JAPAN CO., LTD.，全球领先的日本探针卡厂商，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71.T
旺矽科技	指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中国台湾探针卡厂商，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柜公司，证券代码：6223.TWO
JEM	指	Japan Electronic Materials Corporation，全球领先的日本探针卡厂商，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55.T
探针卡	指	一种应用于半导体晶圆测试的硬件，是测试机与待测晶圆的接触媒介
晶圆	指	制造芯片等产品的衬底（也叫基片）。由于是圆形晶体材料，所以称为晶圆。按照直径进行分类，主要包括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规格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以微电子、微机械及材料科学为基础，研究、设计、制造具有特定功能的微型器件，MEMS 工艺可以将器件加工至极高的精度
集成电路	指	是一种微型电子部件。采用半导体制造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硅、锗等）或介质基片上，然后焊接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电子器件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
SoC	指	System on Chip，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AP	指	Application Process，手机应用处理器最主要的部分，操作系统、用户界面和应用程序均在 AP 上执行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处理器，是系统的运算和控制核心，是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的最终执行单元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图形处理器，它一般是在电脑、

		手机等设备上做图像和图形相关运算工作的处理器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用户可通过程序指定实现某一特定功能的芯片
射频芯片	指	是将无线电信号通信转换成一定的无线电信号波形，并通过天线谐振发送出去的电子元器件
CIS	指	CMOS Image Sensor，将光学图像转换成电子信号的电子器件
存储芯片	指	可以储存信息和数据的芯片，一般包括 DRAM、NAND Flash、NOR Flash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属于易失性存储器，即断电后数据即会丢失
NAND Flash	指	非易失性存储器的一种，需要外接的主控电路读取其中的数据，容量较大，主要应用于 U 盘、固态硬盘、手机存储等
NOR Flash	指	非易失性存储器的一种，不需要专门的接口电路，可以在其内部运行程序，容量较小，一般用于存储一些初始化内存的固件代码
HBM	指	High Bandwidth Memory，高带宽内存，一种基于 3D 堆栈工艺的高性能 DRAM，具有高性能、高带宽、高容量、低功耗、高可靠性的 GPU 内存，可以广泛应用于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和图形处理等领域
MLC	指	Multi-Layer Ceramic，多层陶瓷基板，主要通过陶瓷材料制造而成的空间转接基板
MLO	指	Multi-Layer Organic，多层有机基板，主要通过有机材料制造而成的空间转接基板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是全球性的产业协会，致力于促进半导体产业及电子供应链的整体发展
WSTS	指	WSTS Inc.，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非营利性共同利益公司，致力于提供可靠的半导体行业数据和预测
SiP	指	System in Package，将多种功能芯片，包括逻辑芯片、存储芯片等功能芯片以及多种电子元器件通过并排或叠加的封装方式集成在一个封装体内，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的功能
Omdia	指	全球领先的市场调研与研究咨询机构，定期出具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排名数据
CoWoS	指	Chip-on-Wafer-on-Substrate 的简称，一种 2.5D 先进封装技术，通过硅中介层将逻辑芯片与高带宽内存互连，是当前 AI 芯片的主流封装方案
Foveros	指	一种 3D 堆叠封装技术，通过垂直堆叠不同功能模块，提升集成密度与能效
Cu Pad	指	铜焊盘，芯片表面用于电气连接的铜接触点，相比铝具有更低电阻率，但对测试探针工艺要求更高
Chiplet	指	芯粒，即将复杂 SoC 拆分为独立制造的小芯片，再通过先进封装集成，以降低制造成本并提升良率

Pitch	指	间距，指芯片互连结构中相邻凸块或探针的中心距离，数值越小代表集成度与技术难度越高
测试 Site	指	测试工位，指测试机在一次循环中能并行测试的芯片数量，是衡量封测效率与成本的关键指标
GHz	指	吉赫兹，频率单位，用于描述处理器主频或高速接口速率，是衡量芯片运算速度的关键指标
米/m、毫米/mm、微米/ μm 、 纳米/nm	指	长度单位，1 米=1,000 毫米=1,000,000 微米=1,000,000,000 纳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强一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MaxOne Semiconductor (Suzhou)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axO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明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18号39幢2楼”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7
公司网址	http://www.maxonesemi.com
电子信箱	ir@maxonesem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子涵	李紫雯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电话	0512-80168808	0512-80168808
传真	无	无
电子信箱	ir@maxonesemi.com	ir@maxonesem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s://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强一股份	68880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震东、何骏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家兴、张宇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12,104,477.17	641,360,442.97	57.81	354,439,114.34
利润总额	441,562,414.60	257,563,943.50	71.44	16,910,08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924,921.76	233,097,013.39	69.43	18,657,7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120,220.83	227,049,160.37	72.26	14,392,80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57,388.33	279,671,584.34	37.57	48,397,018.8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66,045,724.91	1,122,597,991.65	262.20	883,707,848.22
总资产	4,461,462,905.75	1,276,659,017.97	249.46	960,014,756.4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6	2.40	69.1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6	2.40	69.17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3	2.34	72.22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2	23.30	增加6.62个百分点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3	22.70	增加6.93个百分点	1.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6	12.25	增加0.81个百分点	26.2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同比增长 57.81%、37.57%，主要得益于公司把握半导体行业景气周期与国产替代机遇，实现了营收和经营现金流快速增长。

2、本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71.44%、69.43%、72.26%，主要原因系：（1）半导体行业需求持续扩容，

公司营收快速增长，贡献了业绩增量；（2）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成熟 2D MEMS 探针卡渗透率不断提升，推动整体盈利水平改善。

3、本期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 249.46%、262.20%、69.17%、69.17%、72.22%，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使得股本及资本公积同比大幅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6,470,274.87	287,931,841.52	272,677,534.08	365,024,8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3,710.13	123,840,626.75	111,895,605.84	145,144,97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53,253.08	124,137,021.17	111,599,255.04	142,830,69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50,460.54	13,502,354.78	100,568,537.28	158,336,035.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6,331.42		-1,187,769.23	-557,04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7,200.00		6,051,384.00	3,616,8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43,862.36		3,440,150.29	3,475,68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23.65		-1,041,539.82	-1,057,451.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1,772.60			-1,213,08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933.76		1,214,372.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04,700.93		6,047,853.02	4,264,913.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402,687,936.08	238,901,441.35	68.56	25,135,810.49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67,335.00	160,084,230.06	110,016,895.06	2,543,862.36
应收款项融资	355,498.00	284,904.40	-70,593.60	
合计	50,422,833.00	160,369,134.46	109,946,301.46	2,543,862.36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并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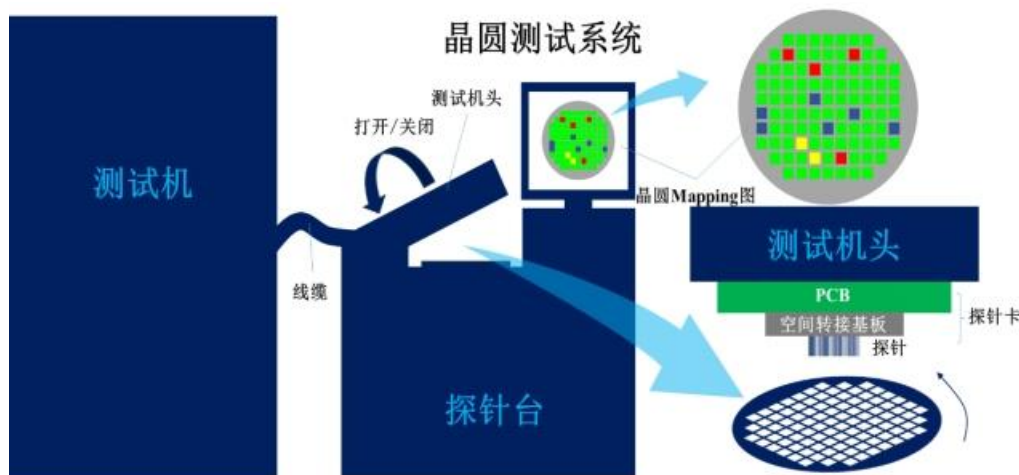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服务半导体设计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探针卡及其核心部件的专业设计能力，是市场地位领先的拥有自主 MEMS 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销售 MEMS 探针卡的厂商，打破了境外厂商在 MEMS 探针卡领域的垄断。根据 QYResearch 估算，2025 年公司占全球半导体探针卡市场份额已达 3.87%，公司在全球探针卡厂商中的排名为第 6 位。

探针卡是一种应用于半导体生产过程晶圆测试阶段的“消耗型”硬件，是半导体产业基础支撑元件。作为晶圆制造与芯片封装之间的重要节点，晶圆测试能够在半导体产品构建过程中实现芯片制造缺陷检测及功能测试，对芯片的设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能够直接影响芯片良率及制造成本，是芯片设计与制造不可或缺的一环，对半导体产业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在人工智能、数字化技术不断革新的趋势下，探针卡的性能是保障在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以及工业等领域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半导体产品可靠性的重要基础之一。

具体而言，探针卡是晶圆测试设备与待测晶圆之间的必要媒介，实现芯片与测试设备的信号连接。完成测试后，晶圆被分成单个单元，以便进入下一个生产阶段。随着芯片性能的不断发展和晶圆测试要求不断提升：更为极端的电气性能、显著减小的接触焊盘间距、不断增加的接触焊盘密度、更严苛的机械精度、更极限的工作温度、更紧凑的生产周期、同时测试多个芯片的高并行性以及更便捷的维修和维护等。探针卡相关技术亦不断随之发展，逐步由传统机械加工方式发展为综合了先进激光技术和光刻工艺以构建微米尺寸零部件的 MEMS 工艺。



资料来源：网络公开信息，公司整理

公司核心产品覆盖 2D MEMS 探针卡、2.5D MEMS 探针卡、薄膜探针卡、垂直探针卡、悬臂探针卡等全系列探针卡，同时配套提供探针卡维修服务及晶圆测试板等关键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 SoC、CPU、GPU、射频、存储、CIS、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等芯片的晶圆测试环节，是保障芯片良率与制造效率的核心耗材。凭借技术自主化与国产替代优势，公司已进入主流半导体企业供应链，客户包括芯片设计、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领域头部企业，产品覆盖非存储高端芯片领域并持续向 HBM、DRAM、NAND Flash 等存储芯片领域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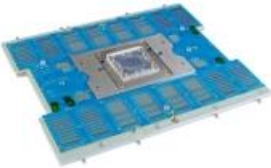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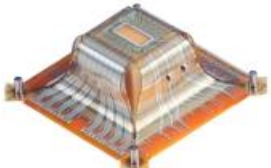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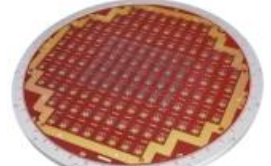
根据探针的制造是否采用了 MEMS 工艺，公司探针卡产品可以分为 MEMS 探针卡和非 MEMS 探针卡。

1、MEMS 探针卡

公司掌握 MEMS 探针制造、MEMS 探针检测、空间转接基板深加工、探针卡结构及装配方面的核心技术，拥有探针卡设计及装配、探针卡 PCB 设计、空间转接基板设计及深加工、MEMS 探针设计及制造等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探针卡维修及保养等服务。

公司 MEMS 探针卡主要包括 2D MEMS 探针卡、薄膜探针卡及 2.5D MEMS 探针卡。其中，2D MEMS 探针卡是基于 MEMS 探针技术制造的垂直探针卡，主要由 MEMS 探针、导引板、空间转接基板、PCB 以及机械结构部件构成，其每一支探针通过 MEMS 工艺制造；薄膜探针卡是基于 MEMS 技术制造的薄膜与探针一体化的探针卡，主要由薄膜 MEMS 探针、PCB、机械结构部件构成，其探针内嵌于薄膜中；2.5D MEMS 探针卡是基于 MEMS 探针技术制造的微悬臂探针卡，主要由 MEMS 探针、空间转接基板、内嵌板、PCB 以及机械结构部件构成，其每一支探针通过 MEMS 工艺制造。根据 QYResearch 估算，公司在 MEMS 探针卡这一高技术壁垒的细分领域表现更为突出，2025 年在全球 MEMS 探针卡厂商中排名第 5 位。

公司 MEMS 探针卡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2D MEMS 探针卡		系公司自研 MEMS 探针卡中最早实现量产的产品，具有装针数量大、耐电流高、测试寿命长、测试间距小、测试性能稳定、易于维护等特点，目前公司最先进的 2D MEMS 探针卡可以应用于境内最先进制程芯片的晶圆测试	手机 AP、CPU、GPU、FPGA、ASIC、其他 SoC 等
薄膜探针卡		系公司又一款实现量产的自研 MEMS 探针卡，具有测试频率高、测试性能稳定、测试寿命长等特点	射频芯片、光电子芯片等
2.5D MEMS 探针卡		具有并测数高、装针数量大、植针面积大等特点	HBM、NAND Flash、DRAM 等存储芯片以及 CIS 芯片等

2、非 MEMS 探针卡

公司掌握垂直探针卡、悬臂探针卡装配方面的核心技术，拥有探针卡设计及装配、探针卡 PCB 设计、空间转接基板设计及深加工等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探针卡维修及保养等服务。

公司垂直探针卡装配经机械加工制造的探针，主要由钨合金探针、导引板、空间转接基板、PCB 等构成。公司悬臂探针卡装配经机械拉伸弯折的探针，主要由钨合金或钼合金探针、PCB、机械结构部件等构成。由于非 MEMS 探针机械加工技术较为成熟，公司基于技术、市场结构以及应用等方面因素直接采购探针进行探针卡的生产。

公司垂直探针卡、悬臂探针卡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垂直探针卡		具有测试寿命长、测试性能稳定等特点	手机 AP、电源管理芯片、射频收发器芯片、其他 SoC 等
悬臂探针卡		具有成本低、生产周期短、测试寿命长等特点	NOR Flash、EEPROM 等存储芯片、CIS、MCU 等

3、晶圆测试板以及芯片测试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根据客户需求直接销售半导体测试板的情形，主要包括晶圆测试板以及芯片测试板等。半导体测试板具有高层数、高厚径比、高平整度、高可靠性、小间距及精细线路的特点。其中，晶圆测试板系探针卡所需的 PCB，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将晶圆测试板进一步装配为探针卡产品或直接销售；芯片测试板系用于成品测试环节的 PCB，主要包括成品测试的负载板、老化测试板等。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通过直接向客户销售探针卡及相关产品、提供探针卡维修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探针卡销售、探针卡维修服务以及晶圆测试板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与半导体测试相关的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以及废液处置收入等。

2、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全方位的、适应公司所处行业要求的研发模式。公司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以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为出发点，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在技术预研、技术开发、产品预研、新产品开发以及产品升级等方向进行研发布局。

(1) 商业计划书开发及项目立项

由市场或产品管理专家担任负责人进行商业计划书的开发，商业计划书应包含市场分析、产品定义和执行策略等。商业计划书完成并经评审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决议、研发项目情况表等文档。

(2) 概念及计划阶段

组建项目团队，根据商业计划书，对市场机会、需求、质量、潜在的技术和制造方法、风险、成本、进度预测和财务影响等进行评估，并完成对开发方法的正式规划，由项目负责人制定《概念及计划阶段计划》。本阶段设置了 3 个技术评审点，分别系 TR（Technical Review，技术评审）1、TR2、TR3，按顺序分别对产品/技术需求、设计需求和产品/技术概念，系统设计和规格制定，概要设计三个阶段进行技术评审，当一个阶段的评审获批准后才可进入下一阶段。三个阶段的评审均获批准后，项目团队制定开发验证主计划，最终进入概念及计划阶段的决策评审，获批准后进入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目标是产品/技术包的开发，能够输出供验证的样品/原理样卡。在此阶段，项目团队按照项目进展及时编制样品/原理样卡开发及测试、小试涉及的过程性文档。本阶段设置了 3 个技术评审点，分别系 TR4、TR4A、TR5，其中 TR4、TR4A 按顺序分别在完成详细设计及单元测试后，以及完成系统级功能测试和少量的性能测试后进行技术评审；当完成全部系统级的功能及性能测试后进行 TR5 评审，获批准后进入验证阶段。

(4) 验证阶段

验证阶段的目标是验证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确定最终的规格及相关文档，确定各功能领域已经准备就绪，输出的是最终的产品。在此阶段，项目团队按照项目进展及时编制中试、量产等涉及的过程性文档。本阶段设置了 1 个技术评审点 TR6，主要对制造能力、量产计划等进行技术评审。TR6 获批准后进入可获得性决策评审阶段，如获批准则进入发布阶段。

3、设计、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客户需求等进行产品的设计、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经技术积累，公司拥有自主 MEMS 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 MEMS 探针卡，在各类探针卡领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设计、生产模式，在形成产品所需的关键工艺环节逐步凝练了专业能力、积累了关键技术，具体如下：

项目	MEMS 探针卡	非 MEMS 探针卡
----	----------	------------

	2D/2.5D MEMS 探针卡	薄膜探针卡	垂直探针卡	悬臂探针卡
探针设计及制造能力	√	√	-	-
探针卡 PCB 设计能力	√	√	√	√
空间转接基板设计能力	√	不涉及	√	不涉及
探针卡设计能力	√	√	√	√
探针卡装配能力	√	√	√	√

4、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主要采购空间转接基板、PCB、探针头及 MEMS 探针制造材料、机械结构部件、探针、线材及元器件等原材料，以及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流程的具体工作与审批要求，对采购工作实施全流程管理，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需求部门请购与审批、采购部门选择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订单、相关部门进行签收或验收，采购部门依照合同/订单以及具体工作与审批要求进行付款申请。

5、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为直销。公司与诸多境内知名半导体产业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探针卡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为了保证产品技术及工艺符合客户测试需求，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可以与客户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和全面的客户关系，协同进行测试方案的设计与执行，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技术参数、测试要求等。通过直销模式，公司加快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通过和客户的及时沟通，加深对于行业变化的理解，有助于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从而及时开展技术改进和创新。

此外，由于探针卡核心组件探针具有消耗性，在使用探针卡时需要维护或更换探针，以保证测试的可靠性，公司向客户提供探针卡维修以及保养服务。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半导体测试板。

流程上，公司销售部门负责销售计划的制定、新客户开发及客户维护、产品定价、销售合同的签订、订单接收、下达发货通知、销售退回经办、与客户对账等工作。销售部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编制年度销售计划。公司定期对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额、销售计划与实际销售情况等进行分析，结合生产现状及时调整销售计划。销售部门负责维护现有客户、开发潜在目标客户，并对客户进行档案管理。在进行销售定价时，销售部门根据财务目标、营销目标、产品成本、市场状况及竞争对手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确认产品定价；公司需评价销售产品市场及对应供应商等情况，适时调整产品价格。经商务谈判、内部评估等流程后，公司就业务合作取得正式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生产完成后，销售助理在系统中提起发货。当产品发货后，销售人员需要根据合同/订单条款及时跟进收款。客户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时，由售后人员进行维修判断，进行现场维修或返厂维修。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此外，公司所属的行业还是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2) 行业发展阶段与基本特点

半导体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也是全球科技竞争的关键领域。探针卡作为晶圆测试环节的核心耗材，是连接晶圆制造与芯片封装的关键节点，直接影响芯片良率、测试效率与制造成本，对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具有重要意义。

义。

全球探针卡行业长期由境外厂商主导，在国产化替代的背景下，中国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一直以来，半导体探针卡行业均由境外厂商主导，2023年以前，全球前十大半导体探针卡厂商均为境外企业。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在各个环节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进口依赖，进而导致我国半导体探针卡行业发展存在一定滞后。据 QYResearch 数据估算，2025 年全球前十大探针卡厂商合计占据了全球市场约 80% 的份额，其中 FormFactor（美国）、Technoprobe（意大利）、MJC（日本）三家巨头合计占据了全球约 50% 的市场份额。2025 年我国半导体探针卡市场规模约占全球的 16.9%，但国产探针卡厂商占全球市场份额的比重约为 6.12%，公司在全球份额已达 3.87%，并居全球前六位。随着供应链安全和国产替代加速，中国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25 年全球半导体探针卡市场规模预计为 36.40 亿美元，2032 年将达 73.13 亿美元，2026-2032 年复合增长率为 8.45%。2025 年中国半导体探针卡市场规模约 6.15 亿美元，2032 年将增至 15.9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2.41%，中国增速预计快于全球。从国产化情况来看，2025 年中国国内市场国产化率约为 27%，国产替代趋势明显。

（3）主要技术门槛

探针卡行业作为半导体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呈现出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及高度定制化的显著特征。行业融合了材料、热力学、力学、光电及机械等多学科前沿技术，MEMS 工艺实现了探针卡从传统机械加工向微米级精密制造的跨越，对高端复合型人才提出了极高要求。随着半导体先进制程与封装技术的演进，探针卡正朝着超密集间距、高频测试及高并行性等方向快速迭代，其研发与制造紧密依赖龙头客户的牵引与验证。同时，鉴于晶圆测试对芯片性能的决定性作用及技术保密的严苛需求，行业形成了极高的客户粘性与准入壁垒；加之光刻机、刻蚀机等昂贵设备的巨额前期投入及持续的研发资金需求，使得新进入者面临较大的资金与技术挑战。

探针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高复杂性、高精密度等特点。探针卡所需的探针、PCB、空间转接基板等均系精密部件，尤其是 MEMS 工艺综合了先进激光技术以及光刻工艺以构建微米尺寸精密部件，相关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均具有很高难度。探针卡的研制是材料、热、力、光、电、机械等多个基础学科的综合和交错，从材料、热、力、电的仿真到产品机械结构和电路的设计，再到 MEMS 工艺涉及的光刻、刻蚀、电化学沉积、研磨、匀胶显影、激光刻蚀等制造工艺，均需要大量的高端技术人才和具备多学科知识基础以及行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

探针卡产品迭代需紧跟半导体先进技术发展。随着半导体技术的发展，探针卡技术向着超密集间距、多引脚数量、超多测试次数以及超高频测试等方向不断发展，探针卡产品的迭代升级需要行业龙头客户的牵引和容错。探针卡是晶圆测试设备与待测晶圆之间的必要媒介，实现芯片与测试设备的信号连接。完成测试后，晶圆被分成单个单元，以便进入下一个生产阶段。随着芯片性能的不断发展和晶圆测试要求不断提升：更为极端的电气性能、显著减小的接触焊盘间距、不断增加的接触焊盘密度、更严苛的机械精度、更极限的工作温度、更紧凑的生产周期、同时测试多个芯片的高并行性以及更便捷的维修和维护等。随着先进制程和先进封装等半导体技术发展，探针卡相关技术亦不断随之发展，逐步由传统机械加工方式发展为综合了先进激光技术和光刻工艺以构建微米尺寸零部件的 MEMS 工艺。

探针卡行业定制化程度高，技术保密要求高，客户粘性强。不同客户的不同芯片具有不同测试需求，因此不同探针卡厂商的技术特点因客户、产品结构等不同而存在差异。晶圆测试是可以影响客户产品质量、性能的关键工序，因此客户对于晶圆测试涉及的供应商选取较为严苛，需要对探针卡产品等进行严格的验证，且验证周期可能随芯片制造技术难度的提升而延长。客户与探针卡厂商建立合作后，如进行供应商调整时将一定程度增加时间及良率损失的成本。其次，由于测试指标、参数可以直接反映芯片制造的技术秘密，出于对核心技术等的保密考虑，客户更愿意与供应商建立稳定、持续的合作以减少相关技术泄密的风险。因此，新进入者与客户快速建立合作并能够持续、稳定地服务客户的门槛较高。

探针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例如，MEMS 工艺制造探针过程中需要用到光刻机、刻蚀机、电镀设备、研磨机、激光设备等先进且昂贵的设备，前期投入大、投资风险高，需要企业保持较高的营运资金水平。另外，由于半导体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探针卡高度定制化的特征，厂商需要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和人才投入以应对不断发展和差异化的测试需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服务半导体设计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探针卡及其核心部件的专业设计能力，是市场地位领先的拥有自主 MEMS 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销售 MEMS 探针卡的厂商，打破了境外厂商在高端 MEMS 探针卡领域的垄断，具备显著的国产化替代优势。根据 QYResearch 数据估算，2025 年公司位列全球探针卡行业第 6 位，是近年来唯一跻身全球半导体探针卡行业前十大厂商的境内企业。2025 年公司在全球 MEMS 探针卡厂商中排名第 5 位。公司成立以来先后获得多项奖项、荣誉或科研平台认定，包括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等。

探针卡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及智力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壁垒。该行业长期由境外厂商主导，由于进入市场较早，相关厂商技术实力强、经营规模大、研发投入高。近年来，全球前十大探针卡厂商合计市场份额仍保持在 80%左右，行业集中度较高。全球第一梯队格局稳定，FormFactor、Technoprobe、MJC 稳居全球前三，具备显著规模与技术优势。公司凭借 MEMS 探针卡业务的快速增长，2024 年、2025 年持续位居全球前六名，打破了长期由美欧日垄断的格局，成为全球前十中唯一的中国大陆企业。第二、三梯队厂商排名相对变动较为频繁，主要包括中国台湾、韩国及其他境内厂商。

与国际龙头相比，境内厂商在综合规模、产品矩阵及全球化服务能力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但伴随国内半导体产业高速发展、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提升，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定制化服务、快速响应及本地化优势，在高端探针卡领域实现持续突破，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快。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测算，2025 年公司在全球市场份额已达 3.87%，在中国大陆厂商中占据主导地位。

全球探针卡厂商市场占有率排名情况

梯队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年份	是否上市	市场排名（2025年）	简介
第一梯队	Technoprobe	意大利	1996	是	1	欧洲领军者。SoC 测试的领导者，同时布局高端存储测试领域，是 Samsung 和 SK Hynix 的供应商。
	FormFactor	美国	1993	是	2	全球龙头。MEMS 探针卡技术的奠基者，客户覆盖 Intel、Samsung、TSMC 等。
	MJC	日本	1970	是	3	日系代表。在显示驱动芯片（DDIC）和部分存储测试中占据主导。
第二梯队	旺矽科技	中国台湾	1995	是	4	台系龙头。业务覆盖集成电路、射频毫米波及硅光子芯片测试领域，在存储与光电测试领域具备竞争优势。
	JEM	日本	1960	是	5	日系代表。深耕存储半导体测试领域，在 DRAM 和 NAND Flash 测试探针卡领域具有竞争力。
	强一股份	中国	2015	是	6	中国大陆本土厂商中的领头羊，在 MEMS 探针卡领域增长迅速，是唯一进入全球前十的中国大陆厂商。
	Nidec SV Probe Pte. Ltd	新加坡	1994	否	7	母公司为日本电产（Nidec Corporation）。在功率半导体、MEMS 及悬臂探针卡领域技术先进。

资料来源：QYResearch，公开信息搜集并经整理

当前，国产替代加速推进、芯片制程持续升级、先进封装普及以及国内晶圆厂产能扩张，共同驱动高端探针卡需求快速增长。随着芯片向 7nm/5nm/3nm 先进制程演进，SiP、SoC、HBM 等技术路线快速发展，晶圆测试对高密度、高性能、高可靠性探针卡的需求持续提升，为公司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探针卡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需要与客户深度协同，公司凭借本地化服务优势与快速响应能力，产品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

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自主 MEMS 探针制造技术并实现规模化量产的探针卡厂商，已打破境外厂商在高端 MEMS 探针卡领域的长期垄断。目前公司客户覆盖境内外芯片设计、晶圆代工、封装测试等产业链核心企业，累计服务客户超 400 家，包括众多国内头部半导体企业及知名芯片厂商，客户资源壁垒突出。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探针卡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2022 年下半年以来，集成电路行业进入下行周期，经过 2023 年的低位徘徊，2024 年以来行业呈现复苏态势。据 WSTS 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达 7,720 亿美元，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增长超过 25%，达到 9,750 亿美元。据 Omdia 预测，受全球 AI 大基建的推动和数据中心大规模部署带来高性能存储芯片需求的暴涨，预计 2026 年中国半导体市场增长 31.26%，市场规模将达到 5,465 亿美元。

晶圆厂扩产、供应链安全下高端测试订单回流和先进制程芯片测试前置共同驱动探针卡渗透率提升。据 SEMI 预测，到 2028 年，全球将新建 108 座晶圆厂，其中亚洲 84 座，中国占 47 座。测试环节已约占芯片总成本的 25-30%，且供应链安全需求驱动国产替代加速，2018 年后中国大陆芯片设计公司将高端测试订单向国内回流。随着先进制程演进到 5nm、3nm 和先进封装如 CoWoS、HBM 的兴起，为了避免将高成本的芯片封装成废品，需要在晶圆阶段进行更严格、更复杂的测试。

据 QYResearch 估算，2025 年全球半导体探针卡市场规模大约为 36.40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将达 73.13 亿美元，2026-2032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8.45%。2025 年中国半导体探针卡市场规模约 6.15 亿美元（占全球 16.90%），预计未来六年中国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12.41%，并在 2032 年规模达到 15.92 亿美元，中国增速预计快于全球。MEMS 探针卡在市场占主导地位，在全球 MEMS 探针卡市场占比超 70%。探针卡技术向超密集间距（ $<45\mu\text{m}$ ）、超高频（220GHz）、超长寿命（100 万次）方向演进。

（2）探针卡在非存储领域应用趋势

非存储领域是公司探针卡的核心应用市场，主要包括手机、人工智能、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芯片的晶圆测试环节。随着人工智能技术普及、高性能计算需求提升以及汽车、工业等终端市场稳步恢复，非存储领域芯片需求持续增长，带动高端探针卡需求同步增加。

在手机应用领域，芯片朝高密度、高集成度方向发展，对探针卡的精度、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在人工智能与算力领域，GPU、NPU 等高性能芯片快速发展，对探针卡的高频信号传输、测试精度与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具备技术优势的厂商带来更大发展空间。

（3）探针卡在存储领域应用趋势

报告期内，存储芯片市场需求逐步回暖，产品价格与销量同步回升，市场景气度持续改善。DRAM、NAND Flash 等主流存储芯片的晶圆测试，主要采用 2.5D/3D MEMS 探针卡。受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驱动，HBM3E、HBM4 等高端存储芯片堆叠层数持续提升，带动 HBM 探针卡价值量显著提高。同时，随着 CoWoS、Foveros 等先进封装技术快速普及，芯片测试向更小节距、更高集成度方向发展，垂直探针卡与 MEMS 探针卡成为行业主流解决方案。

（4）探针卡的技术要求和趋势

探针卡的性能升级向更多针数、更高效率、更快频率、更高良率、更长寿命、更加精密、更低成本等方向发展。探针卡针数向 20 万针以上突破，支持 Chiplet 多芯片测试；薄膜探针卡向 110 GHz 以上频率演进，满足新一代光电芯片测试需求；探针寿命提升至 100 万次，共面性控制在 $10\mu\text{m}$ 以内。同时，行业正在探索电化学剥离技术以提升贵金属回收率，通过干法清洗、AI 能效度降低能耗，应对碳足迹管理要求。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至 2025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 44.61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0.66 亿元；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81%；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43%，整体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实现稳步提升。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益于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算力芯片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紧抓行业机遇，积极扩大 2D MEMS 探针卡产能，目前月出货能力已提升至 300 万针。同时，公司全面升级 MES 生产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生产组织效率与过程管控能力；对自动化植针设备完成技术改造，设备运行效率提升 40%，自动化装配体系持续完善，规模化交付能力得到有效增强。

（二）技术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核心产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关键技术与产品取得重要突破：

1、2D MEMS 探针卡：加工工艺探针实现部分迭代升级，减法工艺探针完成从中试到规模化生产的转化，可以满足当下人工智能算力芯片的测试需求。

2、薄膜探针卡：成功完成 110GHz 高频探针卡技术开发，目前已送样，处于客户验证阶段。

3、2.5D MEMS 探针卡：已完成多片面向 Flash、DRAM 及 HBM 等存储芯片测试用探针卡的小批量出货，并在客户端验证成功，产品矩阵进一步完善。

（三）公司文化方面

公司持续优化行政管理体制体系，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加大人才培养与专业培训力度，内部运营效率稳步提升。企业文化方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提炼正向价值导向，不断丰富文化内涵；牢固树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员工价值为根本”的核心价值观，在重视客户服务的同时，尊重、关心并激励员工，为员工搭建成长与发展平台，推动员工发展、公司发展与客户价值实现协同共进、良性循环。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聚焦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拥有自主 MEMS 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销售 MEMS 探针卡，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下游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产业链各环节客户提供测试解决方案，始终坚持以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深入探针卡前沿技术研发、提升产品丰富度、提高产品性能，持续提升探针卡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在 MEMS 探针卡方面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在各类探针卡领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设计、生产模式，具备探针卡及其核心部件的专业设计能力，拥有自主 MEMS 探针及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 MEMS 探针卡，打破了境外厂商在 MEMS 探针卡领域的垄断。

产品方面，公司不断引领 2D MEMS 探针卡方面的技术创新，在装针数量、小 pitch 测试能力、针痕质量、综合耐电流能力等方面实现显著提升，并积极探索和验证混针技术及 Cu Pad 测试技术。薄膜探针卡方面，完成 4site 并测针卡量产导入及低插损针卡原型产品开发，在并测数和插损性能方面比肩国际 TOP 厂商。2.5D MEMS 探针卡方面，实现 Flash 及 DRAM 晶圆测试用探针卡量产导入，在装针数量、并测数量、针痕质量、小 pitch 测试能力等方面持续开发创新。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展自研，深耕 PI 薄膜、陶瓷基板等核心零部件、探针原材料电镀液及陶瓷基板原材料生瓷银浆的自主研发，努力实现探针卡更高层次的自主可控。

2.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创始团队人员具有近 20 年探针卡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公司研发团队专注探针、探

针卡核心零部件及技术创新，团队成员在 MEMS 探针及探针卡结构设计与制造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75 人，其中博士 12 人，硕士 4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18.78%。

3.客户优势

探针卡的定制化属性及客户芯片技术高度保密等因素决定了探针卡行业客户资源壁垒高的特点。公司深耕探针卡领域多年，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更丰富的交付经验和可靠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单体客户数量超过 400 家，较为全面地覆盖了芯片设计厂商、晶圆代工厂商、封测厂商等产业核心参与者。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为公司提供准确及时的行业需求信息，便于提前感知行业发展趋势，提前进行技术布局和战略规划；有利于为新产品开发验证及量产导入提供充足的验证资源和宝贵的反馈信息，助力产品迭代优化；有利于加深合作程度，拓宽合作范围，提升客户粘性。与此同时，与产业知名厂商合作有利于形成一定示范效应，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行业竞争力和订单获取能力。

4.产能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体系逐步完善并陆续建立了配备先进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的实验室、工厂，拥有从 MEMS 探针制造到 MEMS 探针卡制造的完整产线，目前已拥有三条 8 寸 MEMS 产线和一条 12 寸 MEMS 产线，初步实现公司探针卡核心部件的自主可控。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研发、工程技术和生产团队，配备专业的生产、研发设备，并建立了百级、千级等无尘工厂，有效提升产品交付能力，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5.地域优势

公司是目前市场地位领先的拥有自主 MEMS 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销售 MEMS 探针卡的厂商，具有国产化优势。此外，从产业集群角度看，长三角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半导体产业链，市场规模占全国 50%以上，是我国最主要的半导体集群区域。公司以苏州总部为中心，在合肥、上海、南通、武汉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有效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同时，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持续提升探针卡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方向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或难点	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	2D MEMS、2.5D MEMS 探针制造	通过光刻技术，将设计结构加工至光刻胶膜上	不同于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中对于光学曝光的极限分辨率追求，在基于 UV-LIGA 工艺的 MEMS 探针制造技术中，光刻工艺追求超高陡直度的与钯合金、铜、镍等电镀工艺兼容的厚胶曝光。实现胶膜深宽比 >4:1 前提下，陡直度低会造成设计与工艺之间的误差，从而影响生产	胶膜陡直度达 89 度以上	正式应用	吸收创新
2	钯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	2D MEMS 探针制造	基于电化学反应原理，以增材制造方式制造微米级探针主体结构	实现 8 英寸幅面内，平整度佳，应力低的合金电化学沉积	平整度误差优于 5 微米，应力小于 80 兆帕斯卡	正式应用	吸收创新
3	表面平坦化技术	2D MEMS、2.5D MEMS、薄膜探针制造	通过平坦化工艺，使不同厚度的器件结构达到相同厚度且表面光洁	实现 8 英寸范围内所有器件结构厚度均匀性好；器件结构表面粗糙度低	8 英寸范围内器件结构厚度均匀性 ± 2 微米；器件结构表面粗糙度 <math>< 10</math> 纳米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4	探针针尾硬金镀制技术	2D MEMS 探针制造	通过电沉积技术在探针针尾沉积硬金	在探针尾部特定范围沉积较厚的硬金材料	镀层厚度 ≥ 8 微米；镀层硬度 $\geq 390\text{Hv}$ ；探针接触电阻 ≤ 0.5 欧姆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5	高精度激光刻蚀技术	2D MEMS 探针制造	利用飞秒激光，在合金材料上刻蚀出高精度探针结构	探针尺寸一致性好；探针表面质量好	长度 7 毫米宽度 40 微米探针，弧弯 ≤ 50 微米；所有探针尺寸一致性控制在 ± 1 微米；探针表面质量好，锯齿尺寸 ≤ 0.1 微米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6	绝缘膜镀制技术	2D MEMS 探针制造	使用薄膜沉积等工艺在探针表面镀制绝缘膜	绝缘膜致密性好、均匀性佳、具备耐高温能力	薄膜致密无孔隙；厚度均匀性控制在 10% 以内；持久具备耐 200 摄氏度高温能力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7	耐高温镍合金镀层技术	2.5D MEMS 探针制造	通过向镍合金镀液进行调控,使电化学沉积的镀层硬度更高,其抗塑性变形能力更强	为满足高温测试需求,探针材料在高温环境下的抗塑性变形能力要求高	镀层硬度可超过 800Hv,在 125 摄氏度的环境下经过 50 万次疲劳测试,其塑性形变小于 5 微米	中试	自主研发
8	封装基板铜柱生长技术	空间转接基板深加工	对封装基板上阻焊层开窗的金属基板进行生长,将开窗填满后继续生长,直至高出阻焊层表面特定高度	所有铜柱高度一致、表面无缺陷且电性能达标	所有铜柱高度差<5 微米;所有铜柱表面缺陷<5 微米;所有铜柱导电电阻<10 欧姆,绝缘电阻>500 兆欧姆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9	多基板共回流焊技术	空间转接基板深加工	将两片或者两片以上的基板同时与 PCB 进行回流焊	所有基板的相对位置度偏差小、水平度一致	所有基板相对位置度偏差<15 微米,所有基板表面水平度误差<25 微米;所有基板的全局水平度误差<60 微米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10	大尺寸 ThinFilm 制造技术	空间转接基板深加工	通过 MEMS 工艺在 12 英寸 MLC 空间转接基板表面加工多层 ThinFilm	12 英寸全幅面平面度要求高、金属 PAD 位置度要求高	12 英寸范围内平面度小于 25 微米,金属 PAD 位置度误差小于±5 微米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11	2D MEMS 探针卡结构及快速装配技术	2D MEMS 探针卡结构及装配	采用分体式探针头盖板垫片结构,先将探针头上下盖板贴合进行插针,再将上下盖板分离至工作高度,利用专用工装及工艺安装分体式盖板垫块,从而实现探针头快速组装	通过此技术装配探针头,装配速度得到极大提高	与一体式探针头插针方式比较,插针速度提升一倍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12	多层合金结构电化学沉积技术	2.5D MEMS 探针制造	通过 MEMS 工艺实现多层合金结构电化学沉积	多层结构对准精度高,平整度好,层间结合力优	多层结构对准精度<±2 微米;8 英寸幅面内合金结构厚度差<±2 微米;层间附着力满足 100 万次测试不出现分离失效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13	超厚铱金电化学沉积技术	2.5D MEMS 探针制造	通过电沉积技术将铱镀液中铱离子还原成金属结构,控制沉积过程中各项参数,实现超厚铱层沉积	电化学沉积铱镀层厚,硬度高,表面光滑,均匀性佳	镀层厚度可超过 15 微米;镀层硬度>900Hv,镀层表面粗糙度<30 纳米;8 英寸幅面内厚度差异≤10%;无断裂、翘曲等现象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14	MEMS 探针检测技术	探针检测	通过采用基于转轴弯曲的结构和光机电算一体化装置,实现对 MEMS 探针性能的检测	MEMS 探针体积微小,零部件仅为毫米级,因此对于性能检测系统有非常苛刻的要求,对于高温工作的探针检测也始终难以得到较好检测结果	解决了钽合金性能检测需求,能够对钽合金探针的拉伸性能、弯曲性能和高温性能等进行检测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15	高深宽比针尖制造技术	薄膜探针制造	利用硅体微加工的方式，通过 Bosch 工艺在硅基底上加工一段垂直的凹坑，提升探针高度，达到提升和调控探针高宽比的目的	在一定范围内深宽比可调；探针强度大、寿命高	目前薄膜探针卡可满足 80 微米间距的晶圆测试，针尖高度达 60 微米，可有效缓解薄膜接触晶圆问题，测试寿命超过 100 万次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16	薄膜探针防脱落技术	薄膜探针制造	通过增加阻挡结构等方式，将探针固定在薄膜内，防止探针与薄膜层分离	通过结构设计和工艺流程优化，优化了探针与薄膜的附着力，有效避免了加工和使用过程中探针脱落的问题，对良率提升和稳定性提升具有重要价值	引入该工艺后探针脱落问题得以大幅降低，废片率直线下降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17	超薄薄膜探针卡装配技术	薄膜探针卡装配	利用特殊的工装设计，保证薄膜探针卡装配后针尖平整度在合理范围内，降低测试所需的垂直行程，实现更佳的针痕一致性和性能稳定性	本技术解决了因探针卡水平不满足要求出现的测试行程过大、局部针痕过深、部分探针虚接等测试问题，大大提高了薄膜探针卡可用性、出货良率以及客户端一次上卡成功率	薄膜装配平整度可控制在 5 微米以内，第一根针和最后一根针针痕的垂直测试行程差值在 50 微米范围内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18	针尖侧向滑移控制技术	薄膜探针卡装配	通过在薄膜与底部刚性支撑体间加入弹性层，利用弹性层构建弹性系数不均匀分布的平面，实现对薄膜探针侧向滑移的控制，且垂直方向受力不大	精确控制探针滑移量和垂直方向压力	针痕面积与针尖面积相当，滑移量低，探针寿命得以延长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19	多层错孔探针装配技术	悬臂探针卡结构及装配	通过在聚酰亚胺薄膜上进行微小冲孔，并将冲孔坐标上下错开，有效防止探针装配时短路的可能，从而实现小间距探针装配	实现探针小间距装配时容易导致探针针尖短路	在避免探针针尖短路的情况下，探针针尖中心距最小可达 27 微米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20	预弯曲垂直探针装配技术	垂直探针卡结构及装配	通过在下盖板设计凸台，将聚酰亚胺薄膜锁附在凸台上，从聚酯薄膜上部插针，直至针尖进入下盖板，插针完成后，再将上盖板盖上	为满足管脚高密度矩阵分布的芯片晶圆测试，需要装配高密度分布的探针，从而使短路风险提高	公司装配的探针卡可以较好满足管脚矩阵高密度分布类型的芯片晶圆测试，并可在极小范围内达到高密度探针装配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21	直线垂直探针 装配技术	垂直探针卡结 构及装配	通过定位结构，使上下盖板孔对孔插针，插针完成后再通过定位结构，移动上下盖板，使探针同方向弯曲，形成满足测试需求的弹性结构	为满足小间距多芯片同时测试的并行性问题，使得定位结构越发复杂，精度要求高	公司装配的探针卡可以较好满足50微米间距同时进行4颗芯片的测试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22	均流盖板制造 技术	2D MEMS 探针 卡结构及装配	通过光刻、电镀等 MEMS 工艺，在盖板上加工金属导线	在不变更探针任何参数的情况下，提高针卡耐电流性能；加工走线良率要求高	探针耐电流性能提高 20%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23	混针技术	2D MEMS 探针 卡结构及装配	对不同耐电流能力的探针通过控制其针长、针压和弯曲一致性，使其可以混插组成探针头，同时满足小 Pitch（测试间距）和大电流的需求	不同规格探针的针压和弯曲一致性控制；针尖位置度控制；磨耗一致性控制	相对于纯小 Pitch 探针组成的针卡，耐流提升 50%以上	客户验证	自主研发
24	尖头针针尖制 造技术	2D MEMS 探针 卡结构及装配	通过机械加工以及电化学腐蚀等手段，开发多种类型的 2D MEMS 尖头探针	实现平头针快速批量转化为尖头针，且一致性好	针尖位置度差异±8微米以内，塑形效率<8小时/批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25	低回损阻抗匹 配技术	薄膜探针卡设 计	在高带宽测试条件下，优化薄膜与 PCB、PCB 与线缆、线缆与接头间的阻抗匹配，实现低回波损耗。	解决了薄膜探针卡探针信号通路上各阻抗不连续点的优化，有效降低探针卡引入的信号损耗，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回波损耗小于 10dB@67GHz。	正式应用	自主研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度	集成电路测试用探针卡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积极进展，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95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4 项，其他知识产权申请 4 项，其中 PCT 专利申请 2 项，商标申请 2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各类知识产权 1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7 项，美国专利 6 项，商标 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5	11	267	78
实用新型专利	4	4	118	10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4	5	22	10
合计	103	20	407	195

注：“累计数量”中的“获得数”为扣除失效专利后的有效专利数。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2,189,551.83	78,537,345.50	68.3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32,189,551.83	78,537,345.50	68.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6	12.25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HBM 高并测 DRAM 晶圆测试探针卡开发	16,000,000.00	9,852,995.15	13,484,419.28	实施中	研发用于 DRAM 晶圆测试的探针卡，完成产品开发	业内先进	HBM 存储探针卡
2	大尺寸多层 PI 薄膜制造技术研究	19,000,000.00	9,918,226.31	17,728,122.61	实施中	在 12 英寸陶瓷基板上制作多层薄膜的技术开发，主要应用于 DRAM、Flash 等高端探针卡需求	业内领先	DRAM、Flash 等高端探针卡
3	2.5DMEMS 探针性能提升研究	57,000,000.00	29,384,166.16	56,908,091.26	实施中	在维持铱针尖高硬耐磨特性的前提下大幅度提升其韧性，满足使用需求；开发出全成分已知的合金镀液，并做到主要成分含量可测，完善镀液工程管理	业内先进	2.5D MEMS 探针
4	用于探针卡 SP 的 MLC 基板开发	6,000,000.00	3,609,450.05	5,251,302.27	已结项	针对 Flash 探针卡，开发适配直通孔的 MLC 空间转接基板	业内先进	2.5D MEMS 探针卡
5	LTCC 生瓷片材料及流延工艺开发	5,000,000.00	323,417.46	2,074,025.82	已结项	自主研发低介损、高精度、高强度生瓷片，打破进口依赖，以材料创新赋能半导体产业发展。	业内先进	2.5D MEMS 探针卡
6	高质量合金电镀技术开发	6,000,000.00	4,490,420.68	6,650,043.94	已结项	开发一款低成本高性能的合金电镀液，阐明镀液添加剂与镀层性能的构效关系，揭示合金的沉积原理，得到最优镀液成分及工艺参数	业内先进	探针材料
7	极端测试环境下垂直式 MEMS 探针卡开发	30,000,000.00	13,823,247.83	26,936,406.08	实施中	包括大 Pitch 尖头针探针卡、小 Pitch 尖头针探针卡、流导板和高耐流探针技术的开发	业内先进	逻辑芯片测试探针卡
8	垂直 MEMS 探针	26,000,000.00	12,647,318.92	12,647,318.92	实施中	本项目旨在提升垂直 MEMS 探针卡	业内	逻辑芯片测试

	卡性能提升研究					性能，包括 Pin count 提升、针痕质量提升、小 Pitch 测试能力提升、综合耐电流能力提升、稳定性提升等，并建立混针技术和 Cu Pad 测试技术能力	先进	探针卡
9	多通道低损耗高频薄膜探针卡开发	12,000,000.00	7,269,826.36	7,269,826.36	实施中	立足于客户高测试效率和低插入损耗要求，进行并测数和插损性能提升，通过调整和优化薄膜针卡设计，拓展植针面积、RF 信号穿孔及优化等方式实现 4 Sites 并测；通过导入新材料并开发基于新材料的层压、减薄、掩膜制备及配套金属填孔工艺，实现低损耗性能	业内先进	薄膜探针卡
10	用于存储探针卡的 12inch 空间转接陶瓷基板产品开发	35,200,000.00	4,125,342.58	4,125,342.58	实施中	开发存储探针卡的 12inch 空间转接陶瓷基板产品	业内先进	12inch 2.5D MEMS 探针卡
11	用于 ST 的 CTE 可调 LTCC 生瓷片及配套银浆开发	10,000,000.00	4,134,019.56	4,134,019.56	实施中	开发用于 ST 的 CTE 可调 LTCC 生瓷片及配套银浆	业内先进	2.5D MEMS 探针卡
12	高价值贵金属电镀液开发	15,000,000.00	2,466,768.62	2,466,768.62	实施中	开发低脆性、不开裂、厚镀层、分散性好的铑电镀液；开发稳定性好、镀层致密性好、镀速与镀层均匀性平衡的金电镀液	业内先进	探针材料
13	i-MaxADPS(强一自动化 PCB 设计系统)	14,860,000.00	3,100,025.11	3,971,660.31	实施中	设计一款探针卡的端到端 PCB 设计自动化工具，实现生产输入的数据解析、原理图自动生成、PCB 自动布局布线、自动化仿真。提高 PCB 全流程的设计生产效率，降低设计出错率及设计成本	业内先进	PCB 全流程设计

14	2.5DMEMS 探针卡精密焊接技术及组装工艺研发	60,000,000.00	26,233,571.39	55,213,539.73	实施中	应用于存储领域的 2.5D MEMS 探针卡开发，客户端完成可靠性验证	业内先进	2.5D MEMS 探针卡
合计	/	312,060,000.00	131,378,796.18	218,860,887.34	/	/	/	/

情况说明

1. 此处仅列示主要在研项目。
2. 上表“预计总投资规模”为相关项目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和未来一定期限内预计可能发生的研发费用之和，该预计数为公司基于现有研发项目进度进行的预测，但实际投入可能会基于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发生变化。
3. 上表“进展或阶段性成果”为各在研项目截至报告期的整体进展。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75	12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78	19.0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043.06	2,780.2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8.82	21.5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2
硕士研究生	45
本科	96
专科	19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4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9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下游行业景气度发生波动、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或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所处半导体测试设备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下游芯片制程升级、产品更新换代频繁，对探针卡产品的技术指标、测试精度、稳定性及高频高速性能要求持续提升。若公司未能持续跟进技术发展趋势、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客户新一代芯片测试要求的产品，无法持续满足核心客户的测试需求，可能导致客户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核心客户所处产业链环节较多，若其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任一关键环节受到外部环境变化或产业政策调整影响，导致出货量及产能利用率下降，亦将相应减少对公司探针卡产品的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压力。

尽管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积极拓展新客户与新应用领域，但受下游行业市场格局、产品验证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客户集中度仍可能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及市场环境出现重大波动，将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营收及利润下滑，进而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泄露与人员流失风险

探针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生产技术团队是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的核心资源。相关人员在具备必要的知识、充分的理论的基础上，还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强大的执行能力。核心技术人员若流失或技术泄露将影响研发能力。

探针及探针卡的设计与制造及多学科交叉技术（机械/材料/光电等），对人才的专业水平要求较高，复合型人才培养周期长。但由于我国探针卡产业起步较晚且属于相对细分行业，目前国内院校对探针卡专业人才的培养不足，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也较为缺乏。随着行业快速发展，高端人才供需缺口进一步扩大。公司采用多种策略招聘探针卡高端人才，但仍不足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

2.技术迭代风险

探针卡是晶圆测试设备与待测晶圆之间的必要媒介，实现芯片与测试设备的信号连接。随着芯片性能的不断发展和晶圆测试要求不断提升：更为极端的电气性能、显著减小的接触焊盘间距、不断增加的接触焊盘密度、更严苛的机械精度、更极限的工作温度、更紧凑的生产周期、同时测试多个芯片的高并行性以及更便捷的维修和维护等。探针卡相关技术亦不断随之发展，逐步由传统机械加工方式发展为综合了先进激光技术和光刻工艺以构建微米尺寸零部件的 MEMS 工艺。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探针卡所需关键工艺环节形成了专业技术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各类知识产权 1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7 项，美国专利 6 项，商标 4 项。若公司技术未能紧跟如先进制程和先进封装等半导体技术的发展，公司产品竞争力将有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19,628.9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2.07%，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采购探针卡所需的 PCB、MLO、贵金属试剂、探针及机械结构部件等核心原材料；同时，公司设备供应商集中度亦较为集中。

由于部分原材料、设备的稀缺性，公司存在向单一或少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类原材料、设备采购金额比重较高的情形。公司系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合作历史以及交期等，基于最大限度保证产品交付的稳定性、及时性，采取同种原材料、设备主要通过单一或少数供应商采购的经营策略。目前公司多项核心原材料、专用设备的供应主体以境外厂商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为主，国内可替代合格供应商储备相对有限。若未来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供应商自身经营及交付能力出现重大波动，或受国际经贸环境变化、供应链阻断等因素影响导致供货受限，而公司短期内难以完成供应商替代与供应链切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交付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境内市场，若未来境内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境外市场、新产品市场及新客户群体，但境外市场拓展、新产品推广及客户认证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半导体产业链对供应商产品精度、稳定性及可靠性要求严苛。探针卡产品本身设计复杂度高、制造工艺流程精细，且行业技术持续迭代升级。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设计偏差、原材料性能异常、零部件规格不达标、生产环境温湿度波动影响工艺稳定性及生产设备异常等情形，均可能导致产品性能不符合客户测试标准，进而产生产品质量缺陷。前述情形将对产品交付进度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客户订单流失、合作关系波动，并对公司市场声誉、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4.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但受下游半导体行业客户采购计划、项目验收节奏及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2023-2025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72%、39.18%和36.07%，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由于上述季节性特征，公司不同季度的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单季度经营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避免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误判。

5.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高。公司部分关联方系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相关交易均基于正常商业需求开展，定价公允。

若未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公允性不能持续保持规范，或关联交易规模、占比进一步上升，可能对公司独立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关联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产生一定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产替代进程加快、高毛利MEMS探针卡收入占比提升等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至65.0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公司MEMS探针卡收入占比已显著高于全球行业平均水平，未来持续提升空间相对有限。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良率提升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与成本优势，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账面余额为20,195.54万元，其跌价准备为2,495.99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从原材料采购至客户验收对账需要经历一定周期，同时公司还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备货以备客户临时或加急需求。由于下游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若未来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库龄结构恶化，可能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4,535.56万元，总体规模随业务扩张持续增长。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信用水平出现恶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发生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新增固定资产及项目投入带来大额费用支出增加的风险

为扩大产能、升级技术与布局新产品线，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生产基地建设、产线升级及研发相关固定资产投资，未来随着在建工程陆续转固、产能进一步扩张，将带来大额折旧摊销、运营维护及人工等新增费用支出。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或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有效消化、产出效益不及预期，上述大额费用支出将直接增加公司经营压力，对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综合竞争力与境外龙头探针卡厂商存在差距

目前，探针卡行业由境外厂商主导。探针卡行业前十大厂商多年来均为境外厂商，合计占据

了全球约 80%的市场份额。境外龙头探针卡厂商成立时间久、进入市场早、经营规模大、研发投入高，并面向全球市场提供服务，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在技术实力、产品稳定性以及全球服务能力等方面较境外龙头厂商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提升产品品质或在境外拓展业务的过程受到政策、法律法规、政治等方面的限制，则将对公司拓展客户、扩大经营规模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2. 半导体产业周期性波动

探针卡行业与半导体行业的变动直接相关，例如芯片设计厂商的新产品研制、量产产品的出货，晶圆制造厂商的产能及稼动率等。半导体行业具有周期性，其特点是产品供需波动较大，主要和产品成熟与技术突破的更迭、产能周期以及宏观经济走势有关。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时，终端需求疲软可能会对公司的收入、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持续的低迷可能引致一个或多个客户的偿付能力受损，进而影响公司回收应收账款的能力。因行业周期性低迷的时间、长度和严重程度难以预测，如果公司未能做好计划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则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探针卡行业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根据 QYResearch 估算，2025 年全球半导体探针卡行业市场规模为 36.40 亿美元，2025 年中国半导体探针卡市场规模约 6.15 亿美元（占全球 16.9%），总体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客户。

目前，半导体行业已经形成诸多成熟的细分市场，除少数设备、材料全球市场规模超过 100 亿美元，绝大多数细分市场规模在 10-60 亿美元之间。此外，我国半导体行业近年快速发展，国产替代的进程不断加速，细分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尽管如此，如果境内探针卡市场未能随我国半导体自主可控的趋势同步发展，或者因地缘政治、进出口限制等因素导致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存在困难，将使公司面临市场空间较小或业务拓展受限的风险。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目前，公司境内主要客户存在受国际贸易摩擦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公司从境外供应商或其境内分支机构采购部分原材料和设备。随着中国在全球制造业产业链地位的不断提高，部分国家已经或未来可能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贸易保护措施，如果相关措施对公司主要客户产生更为实质的不利影响，或涉及公司主要原材料或主要设备，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210.45 万元，同比增长 57.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92.49 万元，同比增长 69.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112.02 万元，同比增长 72.26%。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1,012,104,477.17	641,360,442.97	57.81
营业成本	353,941,337.38	245,896,594.52	43.94
销售费用	15,147,188.81	13,091,937.81	15.70
管理费用	65,101,368.77	34,762,622.06	87.27
财务费用	2,373,638.32	1,049,997.59	126.06
研发费用	132,189,551.83	78,537,345.50	6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57,388.33	279,671,584.34	3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892,262.15	-186,167,229.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912,053.49	-15,942,159.2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芯片测试需求快速增长，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回升，下游客户晶圆测试需求旺盛，公司成熟 MEMS 探针卡产品订单持续放量，带动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入增加而引起的原材料耗用、生产制造等相应成本同步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以及业务拓展相关招待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市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及管理人员的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银行融资规模增加，相应利息支出上升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项目及人员的增加带动研发人员薪酬、研发物料消耗等相关支出同步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带动经营性回款相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041.14 万元,同比增长 58.64%；主营业务成本 34,929.78 万元，同比增长 46.71%；综合毛利率为 65.08%，同比上升 2.83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100,041.14	34,929.78	65.08	58.64	46.71	增加 2.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探针卡销售	96,422.40	33,322.55	65.44	58.95	49.20	增加 2.26 个百分点
探针卡维修	455.52	261.04	42.69	3.60	35.49	减少 13.49 个百分点
晶圆测试板销	3,163.22	1,346.20	57.44	61.33	5.01	增加

售						22.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99,593.86	34,721.52	65.14	58.35	46.51	增加 2.82 个百分点
境外	447.28	208.26	53.44	165.53	89.76	增加 18.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00,003.86	34,908.74	65.09	58.62	46.70	增加 2.83 个百分点
非直销	37.28	21.04	43.56	97.25	57.13	增加 14.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①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半导体行业景气周期与国产替代机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成熟 2D MEMS 探针卡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与持续采购，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实现显著增长。

②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其中境内收入占比 99.55%，境外收入占比 0.45%。

③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直销收入占比 99.96%。销售部门承担销售推广、新客户的拓展等工作，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采取针对性的销售策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2D MEMS 探针卡	张	1,100.00	950.00	197.00	20.75	18.90	57.60
2.5D MEMS 探针卡	张	27.00	13.00	14.00	440.00	225.00	1,300.00
垂直探针卡	张	122.00	113.00	27.00	-14.69	-21.53	22.73
悬臂探针卡	张	1,169.00	1,088.00	220.00	14.83	11.82	17.02
薄膜探针卡	张	1,151.00	1,081.00	90.00	168.93	153.16	21.62

产销量情况说明

①公司 2025 年度 2D MEMS 探针卡、2.5D MEMS 探针卡、垂直探针卡、悬臂探针卡、薄膜探针卡的销售量较上年分别变化 18.90%、225.00%、-21.53%、11.82%、153.16%。销量的增长得益于公司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客户拓展，2D MEMS 探针卡在装针数量、小 pitch 测试能力、针痕质量、综合耐电流能力等方面实现显著提升，传统的垂直探针卡在部分测试场景下逐渐被 2DMEMS 探针卡取代；2.5D MEMS 探针卡产品逐步成熟，实现 Flash 及 DRAM 晶圆测试用探针卡量产导入；薄膜探针卡完成 4site 并测针卡量产导入，在并测数和插损性能方面比肩国际 TOP 厂商。

②公司 2025 年度 2D MEMS 探针卡、2.5D MEMS 探针卡、垂直探针卡、悬臂探针卡、薄膜探针卡的生产量较上年分别变化 20.75%、440.00%、-14.69%、14.83%、168.93%，库存量较上年分别增长 57.60%、1300.00%、22.73%、17.02%、21.62%，主要系公司依据客户需求等进行产品的设计、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注：由于公司存在产品内部测试领用、合理损耗及返修耗用等非销售类出库情形，库存变动包含上述相关收发事项，因此期末库存数量与期初库存、本期生产量、本期销售量不具备严格勾稽关系。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直接材料	17,650.88	50.53	11,213.18	47.10	57.41	
	直接人工	8,066.83	23.09	6,635.19	27.87	21.58	
	制造费用及其他	4,933.19	14.12	3,968.44	16.67	24.31	
	售后服务费	4,278.88	12.25	1,991.97	8.37	114.81	
	小计	34,929.78	100.00	23,808.78	100.00	46.7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探针卡销售	直接材料	16,439.26	49.33	10,261.91	45.95	60.20	
	直接人工	7,824.73	23.48	6,361.56	28.48	23.00	
	制造费用及其他	4,804.09	14.42	3,871.35	17.33	24.09	
	售后服务费	4,254.47	12.77	1,839.37	8.24	131.30	
	小计	33,322.55	100.00	22,334.19	100.00	49.20	
探针卡维修	直接材料	42.83	16.41	21.92	11.38	95.39	
	直接人工	108.28	41.48	95.21	49.42	13.73	
	制造费用及其他	109.93	42.11	75.54	39.21	45.53	
	售后服务费						
	小计	261.04	100.00	192.67	100.00	35.49	
晶圆测试板销售	直接材料	1,168.79	86.82	929.35	72.50	25.76	
	直接人工	133.82	9.94	178.42	13.92	-25.00	
	制造费用	19.17	1.42	21.55	1.68	-11.04	

	及其他						
	售后服务费	24.42	1.81	152.6	11.90	-84.00	
	小计	1,346.2	100.00	1,281.92	100.00	5.0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77,858.5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6.9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30,500.8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0.14%。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30,500.83	30.14	是
2	第二名	19,015.22	18.79	否
3	第三名	17590.30	17.38	否
4	第四名	5573.65	5.51	否
5	第五名	5178.56	5.12	否
合计	/	77,858.56	76.9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9,628.9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2.0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2,102.8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65%。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0,312.55	32.61	否
2	第二名	3,865.18	12.22	否
3	第三名	2,145.62	6.79	否
4	第四名	2,102.87	6.65	是
5	第五名	1,202.72	3.80	否
合计	/	19,628.94	62.0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5,147,188.81	13,091,937.81	15.70
管理费用	65,101,368.77	34,762,622.06	87.27
研发费用	132,189,551.83	78,537,345.50	68.31
财务费用	2,373,638.32	1,049,997.59	126.06

费用变动说明详见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57,388.33	279,671,584.34	3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892,262.15	-186,167,229.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912,053.49	-15,942,159.28	不适用

现金流变动说明详见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39,440,039.24	61.40	222,184,530.52	17.40	1,132.96	主要系收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84,230.06	3.59	50,067,335.00	3.92	219.74	主要系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账款	336,855,118.74	7.55	232,004,936.22	18.17	45.19	主要系收入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同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868,449.95	0.53	5,462,269.64	0.43	336.97	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176,995,493.40	3.97	84,872,815.06	6.65	108.54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备库和发出商品等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776,893.46	0.65	18,953,473.19	1.48	51.83	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545,954,401.42	12.24	337,066,601.15	26.40	61.97	主要系新购生产及研发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296,204,242.14	6.64	160,090,025.72	12.54	85.02	主要系公司新增购建生产及研发设备，基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6,321,743.33	0.59	6,498,155.94	0.51	305.06	主要系公司总部搬迁至新办公楼，装修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90,600.76	0.51	14,600,565.61	1.14	54.72	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可抵扣亏损等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39,437.79	1.02	78,750,610.67	6.17	-42.43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25,208,706.88	2.81	57,875,493.17	4.53	116.34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材料、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277,770.71	0.12	879,696.71	0.07	499.95	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210,500.83	0.81	16,524,536.18	1.29	119.13	主要系应付薪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9,681,646.70	0.67	18,818,863.35	1.47	57.72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985,958.15	0.90	5,456,563.32	0.43	632.80	主要系应付发行费、设备和装修质保金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136,978.76	0.61	1,726.50	-	1,571,691.41	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金额重分类所致
预计负债			19,355,395.89	1.52	-100.00	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金额重分类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91.72	-	-100.00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9,500,000.00	112,500,000.00	15.11%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肥强一增资合计 11,500.00 万元，向南通强一增资合计 1,450.00 万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67,335.00	84,230.06			2,000,000,000.00	1,890,000,000.00	-67,335.00	160,084,230.06
应收款项融资	355,498.00						-70,593.60	284,904.40
合计	50,422,833.00	84,230.06			2,000,000,000.00	1,890,000,000.00	-137,928.60	160,369,134.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MEMS探针卡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350,000,000.00	1,392,067,164.92	178,847,385.83	0.00	-3,230,667.06	-2,423,000.30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悬臂探针卡的生产、销售以及MEMS探针卡的研发	205,000,000.00	231,835,661.81	162,213,056.09	54,096,038.67	-19,129,973.30	-14,063,734.57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MEMS探针以及空间转接基板的研发	200,000,000.00	110,239,881.85	97,674,967.22	929,005.26	-31,117,965.31	-31,049,447.5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开拓华中市场、优化供应链布局，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武汉）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强一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2026年1月9日，武汉强一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并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初，“智能经济”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全球科技产业周期开启新篇。2025年以来，AI大模型与智能应用快速渗透，全球算力基础设施投入加码，算力已成为数字经济核心生产要素，“算力即国力”共识深化。国家“十五五”规划明确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核心，聚焦集成电路自主可控、AI算力建设攻关，“东数西算”工程持续推进，带动上游芯片测试及核心耗材国产化需求迎来广阔空间，也为本土测试耗材企业带来历史性机遇。

探针卡作为芯片晶圆测试环节的核心关键耗材，是保障算力、存储芯片稳定量产的底层基础，更是我国半导体产业链补短板、实现全链条自主可控的重要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紧扣国家集成电路产业自主可控战略，坚守国产替代使命，专注于MEMS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下游企业提供高精度、高可靠性的晶圆测试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提升良率、优化成本，深度承接国内算力基建、高端存储产业的国产配套需求。依托对行业需求的深度理解、自主可控的MEMS全流程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管控及规模化交付能力，公司产品获得境内客户广泛认可，作为国内较早掌握自主MEMS探针制造技术并实现规模化量产的本土厂商，有效打破境外厂商在高端MEMS探针卡领域的长期垄断，填补国内高端测试耗材供给缺口，目前已与境内众多知名半导体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深度融入国内自主可控产业生态。

未来，公司将紧紧把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大势，始终坚持以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为根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持续深耕高端探针卡赛道，对标国际先进厂商完善产品矩阵，拓宽产品应用覆盖领域，稳步巩固2D MEMS探针卡市场优势份额，持续推进薄膜探针卡、2.5D/3D MEMS探针卡技术迭代与规模化量产交付。短期来看，对于2D MEMS探针卡，公司将立足以手机AP为代表的非存储领域竞争优势，重点布局面向算力GPU、CPU、NPU以及FPGA等领域的高端产品及客户的拓展。对于薄膜探针卡，公司产品目前量产的测试频率达到67GHz，110GHz处于客户验证阶段，力争实现量产突破。对于2.5D MEMS探针卡，尽快实现国产存储龙头长江存储的产品验证以及面向合肥长鑫、兆易创新等的产品大批量交付，重点布局面向HBM领域产品的研制，实现面向高端CIS的大规模出货。

长期来看，公司将不断深入探针卡前沿技术研发、提升产品丰富度、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产品品质，在深耕非存储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存储领域，把握国产替代的浪潮，向逻辑+存储芯片双轮驱动方向布局。产品方面，公司不断引领2D MEMS探针卡方面的技术创新，努力实现薄膜探针卡220GHz的技术攻关，力争实现面向DRAM芯片的2.5D/3D MEMS探针卡的研制。技术方面，公司努力实现探针卡更程度的自主可控，对于2D MEMS探针卡，力争实现以玻璃为材料的空间转接基板的生产制造，同时深耕探针原材料电镀液的自主研制；对于2.5D/3D MEMS探针卡，力争突破MLC的全过程制造能力。

市场拓展层面，公司持续深化国内半导体产业生态合作，依托现有客户资源不断扩大高端芯片客户覆盖，优化客户结构以分散经营风险，紧抓国内存储产业建设窗口期全面承接国产替代市场需求；境外市场目前仍处于起步布局阶段，后续将逐步搭建海外销售与本地化技术服务体系，有序推进全球化市场布局。公司总部位于苏州，并在合肥、上海、南通、武汉等地布局生产基地与分支机构，形成辐射长三角及全国的产能与服务网络，依托地缘优势实现快速技术响应、现场支持与高效本土化服务，契合国内芯片企业就近配套、供应链安全可控的发展需求。探针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现已建成三条8寸及一条12寸完整MEMS自主产线，配套百级、千级洁净车间与专业化运营团队，初步实现探针卡核心部件自主可控，充足的产能储备能够充分承接未来国产替代需求扩张。围绕国家产业链安全战略，公司持续推进上游供应链国产化建设，积极缓

解境外设备及 PCB、MLO 等关键原材料供应集中问题，通过工艺优化、底层技术自研、良率提升培育本土供应商，平抑供应链波动与原材料成本风险，持续筑牢长期核心竞争壁垒。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产业技术方向，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体系建设，坚持自主创新与商业化落地相结合，紧密围绕国内算力芯片、高端存储芯片配套需求完善产品布局。在 2D MEMS 探针卡领域持续扩充产品型号，全方位适配各类芯片测试场景，重点满足 AI 算力芯片快速增长的测试配套需求；持续推进薄膜探针卡高频化技术升级，不断提升产品测试频段指标；深化 2.5D MEMS 探针卡多层结构制程技术研发，持续优化叠层工艺能力以适配高端存储芯片测试应用需求，加快工艺成熟迭代，全面实现 2.5D MEMS 探针卡规模化量产交付，补齐国内高端存储测试耗材国产供给短板。

2. 深化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化内部机制与供应链安全体系

公司将持续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贯彻降本增效、精益运营、风险防控的经营方针，不断优化组织架构、明晰业务流程、加强人才体系建设与专业能力培训，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供应链层面全面排查上游供应风险，积极拓展储备优质本土替代供应商，优化采购管理体系，缓解关键原材料供应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同时持续推进生产标准化与管理数字化建设，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适配公司产能扩张、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发展需求，夯实企业长期稳健运营基础。

3. 深度挖掘市场潜力，加速客户拓展，持续扩大国产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将持续维护并深化存量优质客户合作，提升全周期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客户粘性，稳固国内市场基本盘。同步健全专业化销售团队，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实现产品研发与下游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持续提升产品市场适配度与技术先进性。重点加大 2.5D MEMS 探针卡市场推广力度，加快存储领域头部客户验证及批量供货进程，快速提升存储类探针卡营收规模与市场占有率，持续优化收入结构，推动逻辑算力、存储芯片业务均衡发展，充分承接行业发展红利，持续扩大国产探针卡进口替代份额。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25个治理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合规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一）股东与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会的规范运行。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会，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会、3次临时股东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9名董事，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董事会正常运行及职责履行。各位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三）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与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监管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稳定与经营决策效率，其任职程序合法、权责边界清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

为保障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并在以下方面落实具体措施：

（一）资产完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

1. 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 以显失公平的方式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3. 以无偿或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公司的资产；
4. 未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者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5. 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人员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1. 通过行使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2. 任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经营管理类职务；
3. 要求公司为其无偿提供服务；
4. 指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5. 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财务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1.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2. 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 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其他管理软件，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4. 要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
5. 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下属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

（四）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业务独立，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通圆周率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双方也不存在任何包括整合计划、资本运作在内的明确安排。如果未来有相关明确安排，公司将充分论证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切实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同时，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事宜，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明星、徐剑、王强、新沂强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五节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周明	董事长、董事	男	53	2022年8月17日	2028年9月15日	27,138,156	27,138,156	0	-	265.13	否
刘明星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22年8月17日	2028年9月15日	2,019,846	2,019,846	0	-	151.57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9月16日	-						
于海超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男	38	2022年8月17日	2028年9月15日	0	0	0	-	182.90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1月25日	-						
王乾	董事	男	39	2023年9月1日	2028年9月15日	0	0	0	-	0.00	是
姜达才	董事（离任）	男	55	2025年5月15日	2026年4月20日	0	0	0	-	0.00	是
沈一凡	董事	男	35	2024年4月10日	2028年9月15日	0	0	0	-	0.00	是
方新军	独立董事	男	57	2022年8月17日	2028年9月15日	0	0	0	-	12.00	否
叶小杰	独立董事	男	40	2022年8月17日	2028年9月15日	0	0	0	-	12.00	否

吴剑威	独立董事	男	45	2022年8月17日	2028年9月15日	0	0	0	-	12.00	否
黄海军	副总经理	男	46	2022年8月17日	2028年9月15日	0	0	0	-	81.42	否
仇春琦	财务总监	女	43	2022年8月17日	2028年9月15日	0	0	0	-	70.67	否
张子涵	董事会秘书	女	30	2023年3月20日	2028年9月15日	0	0	0	-	72.77	否
赵梁玉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4	2020年3月1日	-	0	0	0	-	65.50	否
王艾琳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4	2020年3月1日	-	0	0	0	-	67.09	否
郭志彦	董事（离任）	男	55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3月15日	0	0	0	-	0.00	是
合计	/	/	/	/	/	29,158,002	29,158,002	0	/	993.05	/

注：

-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之和与合计数尾数若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其中，黄海军先生在子公司上海强一领薪。
- 2、上表中年初年末持股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持股数，不含间接持股情况。
- 3、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姜达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明	周明先生，本科学历；历任富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志合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库力索法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美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监、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正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南通圆周率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刘明星	刘明星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多棱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旺杰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库力索法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普铄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应用经理、天津美沙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旺杰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异常分析工程师、昆山麦克芯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强一股份，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于海超	于海超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讲师、苏州麦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

	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博士后；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强一股份，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乾	王乾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17年5月至今，担任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尽调总监；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姜达才 （离任）	姜达才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西省宜春市司法局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融资经理、拉美片区销售融资部部长、全球销售部合同商务部副部长、全球采购认证部合同商务部部长、全球采购认证部软件采购部部长；2022年5月至今，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监；2025年6月至2026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
沈一凡	沈一凡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任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处员；2018年6月至今，历任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方新军	方新军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担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强一股份独立董事。
叶小杰	叶小杰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20年5月至今，担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强一股份独立董事。
吴剑威	吴剑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2年8月至今，担任强一股份独立董事。
黄海军	黄海军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旺杰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昆山麦克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经理、品质副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仇春琦	仇春琦女士，本科学历；历任志合电脑（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珈依生化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博思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6年2月至2022年8月，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子涵	张子涵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梁玉	赵梁玉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软件工程师、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图像识别工程师、苏州麦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强一股份，现任公司产品开发总监。
王艾琳	王艾琳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电气研发工程师、苏州麦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强一股份，现任公司工艺总监。
郭志彦 （离任）	郭志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今，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技术专家、高级投资总监；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明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6月	至今
周明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6月	至今
周明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6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明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周明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8月	至今
周明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	至今
周明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023年7月	至今
王乾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尽调总监	2017年5月	至今
王乾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2025年12月
王乾	无锡市同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王乾	广东福维德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至今
王乾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月	至今
王乾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9月	至今
沈一凡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8年6月	至今
沈一凡	吴江市新和成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	至今
沈一凡	瑟米肯（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沈一凡	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2月	至今
沈一凡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7月	至今
沈一凡	南京光启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至今
沈一凡	江苏智芯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9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总监	1995年3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2026年4月
姜达才（离任）	中科艾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杰冯测试技术（昆山）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北京罗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上海培风图南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上海曼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重庆励颐拓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江苏润开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6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深圳泊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4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徐州博康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4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5月	2026年4月
姜达才(离任)	费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5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5月	2026年4月
姜达才(离任)	广州颖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8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苏州同元软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0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上海立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	至今
姜达才(离任)	北京新美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	至今
方新军	苏州大学	王健法学院党委书记	1999年9月	2025年12月
方新军	苏州大学	王健法学院教授	1997年7月	至今
方新军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方新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	至今
叶小杰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研部教授	2013年7月	至今
叶小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至今
叶小杰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吴剑威	哈尔滨工业大学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2012年5月	至今
吴剑威	哈尔滨精仪强基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7月	至今
吴剑威	国仪(哈尔滨)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11月	至今
郭志彦(离任)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总监	2022年2月	至今
郭志彦(离任)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2025年6月
郭志彦(离任)	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2025年6月
郭志彦(离任)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2025年7月
郭志彦(离任)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2025年4月
郭志彦(离任)	天津中科晶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2026年1月
郭志彦(离任)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2025年4月
郭志彦(离任)	全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2025年4月
郭志彦(离任)	无锡飞谱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2025年7月
郭志彦(离任)	徐州博康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	2025年4月

郭志彦(离任)	费勉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	2025年5月
郭志彦(离任)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	2025年4月
郭志彦(离任)	巨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2025年4月
郭志彦(离任)	北京昂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3月	2025年7月
郭志彦(离任)	国测量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	2025年5月
郭志彦(离任)	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	2025年4月
郭志彦(离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2025年9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26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若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则根据其任职领取薪酬；若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部分绩效工资已按照相关制度保留部分待年报披露及绩效评估后方可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860.4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67.06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止付追索情况。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郭志彦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姜达才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于海超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换届
周明	董事	选举	换届
刘明星	董事	选举	换届
王乾	董事	选举	换届
沈一凡	董事	选举	换届
姜达才	董事	选举	换届
方新军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吴剑威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叶小杰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注：202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姜达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姜达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任后姜达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周明	否	8	8	0	0	0	否	4
刘明星	否	8	8	0	0	0	否	4
于海超	否	8	8	0	0	0	否	4
王乾	否	8	8	0	0	0	否	4
姜达才 (离任)	否	6	6	0	0	0	否	3
沈一凡	否	8	8	0	0	0	否	4
方新军	是	8	8	0	0	0	否	4
叶小杰	是	8	8	0	0	0	否	4
吴剑威	是	8	8	0	0	0	否	4
郭志彦 (离任)	否	2	2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叶小杰（主任委员）、方新军、吴剑威
提名委员会	吴剑威（主任委员）、方新军、周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新军（主任委员）、刘明星、叶小杰
战略委员会	周明（主任委员）、刘明星、于海超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5月26日	1、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核销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4、关于核销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的议案 5、关于批准公司报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6、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2025年8月31日	1、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核销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报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7、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2025年9月16日	1、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向南通圆周率收取业务剥离追溯评估差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2025 年 11 月 3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批准公司报出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一至九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2025 年 8 月 31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2025 年 9 月 16 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5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5 月 26 日	1、关于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2025 年 9 月 16 日	关于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80
生产及技术人员	641
销售人员	20
财务人员	16
研发人员	175
合计	9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5
本科	418
大专	208
大专以下	201
合计	93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探针卡核心业务领域，始终坚持以价值为导向、以能力为核心、以绩效为依据的薪酬管理原则，持续对标行业市场水平，确保整体薪酬水平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力，有效吸引并留住行业优秀人才，支撑公司技术创新与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采用多元化结构化薪酬体系，整体薪酬由基本工资、薪级工资、技能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与全勤奖金共同组成，兼顾基础保障、职级差异、专业技能、岗位责任与工作绩效，实现薪酬分配的公平性与激励性有机统一。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商业保险、餐费补贴、交通补贴等完善的福利支持，切实提升员工归属感与职业获得感，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协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育与组织能力提升，构建需求导向、分层分类、注重实效的系统化培训体系，以培训赋能驱动业务效能提升，为半导体探针卡领域技术精进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人力资源部依据各部门实际培训需求，统筹汇总、科学编制年度人力资源培训计划并规范备案，确保培训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开展各类教育培训 54 场，覆盖全员成长与岗位胜任全维度：其中包含公司通识培训、员工综合技能培训、EHS 安全培训等基础必修课程，夯实员工职业素养与安全合规意识；聚焦探针卡核心业务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24 场，涵盖探针卡制作工艺、组装测试、工程设计、品质管控、生产管理等关键领域，精准强化技术实操与专业能力，直接赋能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提升；同步开设通用技能培训 15 场，涵盖历史、政治、哲学、美术等人文素养内容，以多元文化

滋养提升员工综合素养与人文格局，实现专业能力精进与人文素养提升双向赋能，切实将培训成果转化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上市前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和机制，并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9,559,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559,300.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81%。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9,559,3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924,921.7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8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29,559,3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81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激励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制定

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针对该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考评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准确落实考评措施、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推进制度落地，保障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合规有序、高效运转。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内部审计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聚焦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IT信息、人事管理等核心领域，梳理业务全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026年度公司将围绕年度发展方向和经营目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配套指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审计监督促进过程控制，从公司经营和制度层面总结经验，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压实全员管控责任，强化全流程风险防控，推动内控管理与业务运营深度融合，不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管理、人事及薪酬福利管理、财务管理、监督审计等多方面，对各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以此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不适用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科技创新作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技术平台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核心产品开展技术攻关，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在产品结构优化、关键工艺改进及产品性能提升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有效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高性能测试解决方案。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服务半导体设计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涉及科技伦理敏感方向的科研活动。尽管如此，我们仍以审慎态度持续关注科技伦理的全球治理动态，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要求。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将信息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置于重要地位，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构建全面的内部管理体系，确保在信息收集、安全维护及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实现高效且可控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数据泄露、篡改、滥用等数据安全事件，未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整改通知，未出现因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问题引发的客户投诉、纠纷及负面舆情，切实保障了公司数据资产安全、客户合法权益及业务连续性，实现了数据安全与业务发展的良性协同，彰显了公司作为企业公民的责任与担当。同时，对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先进实践，公司在数据安全精细化管控、新兴技术应用风险防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需在后续工作中持续优化完善。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召开，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及时，维护股东知情权。公司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建立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包括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公司官网投资者专栏等多种形式，及时回复投资者询问，确保信息披露透明度。

投资者也可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等途径获取公司相关披露信息。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2025年，强一股份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将员工权益保障与福祉提升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石，全方位构建覆盖劳动保障、薪酬激励、职业健康与人文关怀的职工关怀体系。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100%，2025年度未发生劳动用工纠纷。实行以标准工时为主、特殊工时为辅的工时制度，合理安排加班并执行审批流程，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杜绝强迫劳动与各类用工歧视。

公司建立与行业水平匹配、与绩效贡献挂钩的薪酬体系，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职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同行业水平。在严格落实国家“五险一金”法定保障的基础上，公司为全体职工提供年度健康体检、补充商业保险、节日福利、交通补贴等补充福利。同时，公司持续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将核心人才利益与企业长远发展深度绑定，有效激发职工积极性与创造力。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鼓励员工主动报告安全隐患，管理层对安全问题快速响应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2025年持续组织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覆盖全体职工，严格落实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及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定期开展作业环境监测与职业健康体检，为接触化学试剂、设备操作等重点岗位建立专项防护档案，并对体检异常人员及时复查干预，全方位筑牢员工健康安全防线。

在员工发展层面，公司构建了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针对研发、生产、管理等不同岗位开展精准化培训，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专项技术研讨与行业交流机会。公司搭建了管理、技术、生产三大职业发展通道，不断完善人才成长机制，注重员工职业路径的长期规划，提供清晰的晋升通道与个性化发展指导，助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2026年，随着公司成功登陆科创板，强一股份将持续完善职工权益保护体系，进一步优化薪酬福利与培训发展机制，为保障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安全凝聚更强的“强一”力量。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8.4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12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8.64

注 1：公司持股员工 79 人，其中 1 人直接持股 2,713.81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95%，79 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间接持有 1,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64%。

注 2：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以及员工参与首发战略配售的情况。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合作共赢的理念，高度重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平交易和诚信履约。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注重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严格的准入评估和定期审核，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对于客户和消费者，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响应客户反馈，切实保障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合作伙伴的互信合作，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为客户和消费者创造更大价值。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聚焦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建立了符合 ISO 9001、ISO 14000、ISO 45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遵循严格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流程，并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品质管控，保障产品在各环节均能安全生产、流转、交付，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标准要求。为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及生产过程的安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公司明确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安全事故。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将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作为重要资产，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作为公司科技进步和发展壮大的一项重要任务。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积极通过专利分析、专利预警等方式避免知识产权纠纷。与此同时，建立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通过知识产权奖励等方式鼓励员工尤其是研发技术人员申请专利，保护技术成果；通过技术保密制度、员工保密协议及技术资料管理等措施加强约束，避免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流失或被恶意窃取。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组织观看阅兵仪式、参观沙家浜红色教育基地等活动，有效提升党员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科技创新和生

产经营深度融合，引导党员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和经营发展中发挥带头作用，为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0	不适用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在官网设置有投资者关系专栏（ https://maxonesemi.com/index.php?c=category&id=22 ），涵盖了行情、公告、公司制度、互动交流等信息，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及时、完整，保证投资者平等地获取信息。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提问、答复邮箱咨询等途径了解广大投资者提出的需求，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问题。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信息披露透明度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基石，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向股东、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同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各方知情权。同时，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内部审核流程，确保披露内容合规、透明、真实。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可靠依据，维护资本市场公信力。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始终坚持反舞弊零容忍核心原则，建立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公司廉洁诚信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主管人员、采购部门及业务部门所有人员签署《廉洁诚信承诺书》，保证在工作中严格遵循廉洁诚信行为规范。公司亦要求各合作商严格遵守本公司的各项廉洁诚信行为规范，并配合本公司保持廉洁形象，鼓励合作商及公司内部员工对一切违反廉洁诚信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公司反舞弊工作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及“举报保护、调查回避”的基本原则，公司设置投诉热线及举报邮箱，所有员工均可以针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及反馈，内部审计部接到并登

记举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职能部门协助调查。内部审计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并说明原因；对于立案调查的，内部审计部应在三个月内反馈调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反舞弊线索举报。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备注 1	2024年12月22日	是	备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明星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备注 2	2024年12月22日	是	备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剑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备注 3	2024年12月22日	是	备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强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备注 4	2024年12月22日	是	备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沂强一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备注 5	2024年12月22日	是	备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于海超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详见备注 6	2024年12月22日	是	备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副总经理黄海军,财务总监仇春琦,董事会秘书张子涵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备注 7	2024年12月22日	是	备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王吉祥、任来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备注 8	2024年12月22日	是	备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梁玉、王艾琳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备注 9	2024年12月22日	是	备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平台众强行一、知强合一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备注 10	2024年12月22日	是	备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朗玛七十四号、联新三期、朗玛七十三号、广安小平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备注 11	2024年12月22日	是	备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丰年君和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备注 12	2024年12月22日	是	备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哈勃科技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备注 13	2024年12月22日	是	备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首发前公司其他直接机构股东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备注 14	2024年12月22日	是	备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备注 15	2024年12月22日	是	备注 1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备注 16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明星、徐剑、王强、新沂强一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备注 17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详见备注 18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明星、徐剑、王强、新沂强一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详见备注 19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备注 20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备注 21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备注 22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备注 23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备注 24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备注 25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备注 26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明星、徐剑、王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备注 27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沂强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备注 28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详见备注 29	2024年12月22日	是	2025年12月29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详见备注 30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明星、徐剑、王强、新沂强一	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详见备注 31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详见备注 32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年君和	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详见备注 33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发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哈勃科技	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详见备注 34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明星、徐剑、王强、新沂强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35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36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年君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37	2024年12月2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发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哈勃科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38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详见备注 39	2024 年 12 月 2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 5、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 6、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8、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2：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明星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5、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 6、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 7、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9、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剑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 5、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5、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6、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沂强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5、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于海超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7：公司副总经理黄海军，财务总监仇春琦，董事会秘书张子涵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8：公司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王吉祥、任来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梁玉、王艾琳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 2、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 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10：公司持股平台众强行一、知强合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 2、公司上市后，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 4、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5、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11：公司股东朗玛七十四号、联新三期、朗玛七十三号、广安小平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12：公司股东丰年君和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企业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的，本企业后续减持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备注 13：公司股东哈勃科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

3、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具体以减持时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4、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且该等变更后的规则应适用于本企业情况的，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14：首发前公司其他直接机构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1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后，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①公司回购股票；
-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③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施上述方式时应考虑：

- 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②不会触发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③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则顺延至第二选择；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成就的，公司应当在相关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股份总额的2%。

公司应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数量、回购程序等实施完成回购，但出现以下情形的可提前终止回购：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4、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程序

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成就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相关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披露增持计划并在30日内启动增持股票程序。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控股股东连续12个月内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股份总额的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股票增持计划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出现以下情形的，控股股东可提前终止继续股票增持计划：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

5、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触发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成就的，上述人员应当在相关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披露增持计划并在30日内启动增持股票程序。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和股票现金分红（如有）的 1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和股票现金分红（如有）的 30%。

出现以下情形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前终止股票增持计划：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

6、约束保障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

如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

备注 16：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

（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明星、徐剑、王强、新沂强一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备注 18：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明星、徐剑、王强、新沂强一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20：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强化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充实，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及服务能力，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 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上述相关措施，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3、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22：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不滥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违法违规的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23：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 2、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4：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且本人/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6：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成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确定。
-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明星、徐剑、王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 3、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备注 28：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新沂强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备注 29：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 1、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觉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30：公司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公司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津贴，直至有关人员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 （3）公司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2、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 3、若公司在其他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对公司亦具有约束力。

备注 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明星、徐剑、王强、新沂强一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 因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若本人/本企业在其他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对本人/本企业亦具有约束力。

备注 32：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 因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若本人在其他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对本人亦具有约束力。

备注 3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年君和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企业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因违反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按照经有关监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或与发行人/投资者协商确定的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直接损失。

2、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若本企业在其他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对本企业亦具有约束力。

备注 34：首发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哈勃科技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企业应当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 因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若本企业在其他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对本企业亦具有约束力。

备注 3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明星、徐剑、王强、新沂强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

(1) 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36：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本人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3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年君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本企业股东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38：首发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哈勃科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杜绝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如需）；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公司的利润。

备注 39：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股东信息；
-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公司本次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置信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法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 40：上表中公司股东王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到期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下文	详见下文	无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0,000（不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东、何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吴震东（4 年）、何骏（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不含税）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化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20,777,038.56	3.63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化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251,611.52	0.04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能源费、租赁费	市场化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685,211.68	0.12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化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11,803,033.62	2.06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其他	其它流出	固废处置费	市场化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359,241.50	0.06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化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7,132,743.37	1.25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B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305,008,262.14	30.14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744,144.00	0.07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2,286,518.97	0.23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13,851.33	0.00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18,000.00	0.00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233,517.35	0.02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8,704.00	0.00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255,067.01	0.03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349,576,945.05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1.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 以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计算基数为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成本（采购类）或营业收入（销售类）的比例。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收到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功能测试板业务、芯片测试板业务剥离转移差价 1,845.15 万元。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6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4-11-25	2025-1-3	银行	否	69,558.91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4-12-25	2025-1-27	银行	否	39,419.18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000.00	2025-1-10	2025-1-22	银行	否	52,602.74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20	2025-2-20	银行	否	35,671.23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8,000,000.00	2025-2-1	2025-2-28	银行	否	56,500.27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2,000,000.00	2025-1-25	2025-2-24	银行	否	70,767.12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2-6	2025-3-16	银行	否	118,164.39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2-7	2025-2-28	银行	否	11,841.67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2-9	2025-3-11	银行	否	25,890.41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2-13	2025-3-17	银行	否	31,142.35		
苏州银行斜塘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2-24	2025-3-3	银行	否	18,472.22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00.00	2025-3-1	2025-3-31	银行	否	67,397.26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00.00	2025-3-1	2025-3-31	银行	否	80,547.95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3-4	2025-3-31	银行	否	44,605.48		
苏州银行斜塘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3-10	2025-3-17	银行	否	22,166.66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00.00	2025-3-18	2025-4-25	银行	否	163,243.8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3-21	2025-4-21	银行	否	39,068.49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4-1	2025-4-30	银行	否	19,736.11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4-7	2025-4-30	银行	否	76,666.67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4-2	2025-4-30	银行	否	77,479.45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0,000.00	2025-5-6	2025-5-30	银行	否	96,657.53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5-1	2025-5-30	银行	否	90,575.34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5-9	2025-5-30	银行	否	36,246.0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5-8	2025-5-15	银行	否	11,219.18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5-9	2025-6-8	银行	否	31,232.88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5-26	2025-6-26	银行	否	15,287.67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6-3	2025-6-30	银行	否	32,250.00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6-1	2025-6-30	银行	否	40,282.19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00.00	2025-6-3	2025-6-25	银行	否	53,041.09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6-6	2025-6-27	银行	否	36,246.58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6-11	2025-7-11	银行	否	51,780.82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7-1	2025-7-31	银行	否	44,383.56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0	2025-7-1	2025-7-31	银行	否	16,916.67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7-3	2025-7-25	银行	否	23,747.95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7-3	2025-7-25	银行	否	35,621.91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0,000.00	2025-8-1	2025-8-29	银行	否	91,000.00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8-1	2025-8-31	银行	否	43,150.69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8-1	2025-8-29	银行	否	37,512.33		
苏州银行斜塘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00.00	2025-8-18	2025-10-1	银行	否	102,722.22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9-2	2025-9-30	银行	否	38,202.74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9-3	2025-10-9	银行	否	47,342.47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9-10	2025-10-10	银行	否	25,479.45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9-16	2025-9-30	银行	否	18,027.40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00.00	2025-10-10	2025-10-31	银行	否	23,876.71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10-11	2025-11-10	银行	否	63,698.63		
苏州银行斜塘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00.00	2025-10-14	2025-10-31	银行	否	41,555.56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10-17	2025-10-31	银行	否	20,712.33		
苏州银行斜塘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00.00	2025-11-3	2025-11-27	银行	否	58,666.67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000.00	2025-11-3	2025-11-28	银行	否	28,082.19		
浙商银行江苏自贸试验片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1-7	2026-2-6	银行	否		20,000,000.00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11-7	2025-11-28	银行	否	28,479.45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11-12	2025-12-12	银行	否	63,698.63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1-14	2025-12-15	银行	否	32,273.97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1-12	2025-11-28	银行	否	14,202.74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2-1	2025-12-31	银行	否	27,123.29		
苏州银行斜塘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00.00	2025-12-1	2025-12-26	银行	否	97,222.22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0	2025-12-3	2025-12-31	银行	否	39,123.29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0.00	2025-12-22	2026-1-22	银行	否		20,000,000.00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00.00	2025-12-26	2026-1-26	银行	否		50,000,000.00	
苏州银行斜塘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00.00	2025-12-29	2026-2-15	银行	否		7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12月25日	275,605.51	252,646.18	150,000.00	102,64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275,605.51	252,646.18	150,000.00	102,646.18	0.00	0.00	/	/	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2.00	0.00	0.00	0.00	2026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3.00	0.00	0.00	0.00	2027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0
合计	/	/	/	/	15.00	0.00	0.00	/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尚未指定用途	尚未使用	102,646.18	0.00	0.00	/
合计	/	102,646.18	0.00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议。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7,620,091.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45,943.0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同意公司及南通强一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已完成对上市前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增加上海强一所在地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强一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强一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强一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69,418	100.00	8,036,873				8,036,873	105,206,291	81.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23,444				1,923,444	1,923,444	1.48
3、其他内资持股	90,970,228	93.62	6,112,372				6,112,372	97,082,600	74.9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5,778,318	57.40	6,111,938				6,111,938	61,890,256	47.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191,910	36.22	434				434	35,192,344	27.16
4、外资持股	6,199,190	6.38	1,057				1,057	6,200,247	4.7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199,190	6.38	1,057				1,057	6,200,247	4.79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353,009				24,353,009	24,353,009	18.80
1、人民币普通股			24,353,009				24,353,009	24,353,009	18.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7,169,418	100.00	32,389,882				32,389,882	129,559,300	100.00

注1：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表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包括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及境内非法人组织持股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389,882 股，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7,169,418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9,559,3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32,389,882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7,169,418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9,559,300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得公司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变动。

项目	股本变动前（元）	股本变动后（元）
基本每股收益	2.34（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03（按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13.00（按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8（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建投投资	0	0	971,696	971,696	首发上市	2027 年 12 月 30 日
强一股份 1 号资管计划	0	0	1,296,703	1,296,703	首发上市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强一股份 2 号资管计划	0	0	104,360	104,360	首发上市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兆易创新	0	0	947,357	947,357	首发上市	2026 年 12 月 30 日
长存鸿图	0	0	842,096	842,096	首发上市	2026 年 12 月 30 日
灏裕科技	0	0	736,834	736,834	首发上市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天津京东方	0	0	526,310	526,310	首发上市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光谷产投	0	0	421,048	421,048	首发上市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地平线	0	0	315,786	315,786	首发上市	2026年12月30日
中网投基金	0	0	315,786	315,786	首发上市	2026年12月30日
部分网下限售股份	0	0	1,558,897	1,558,897	首发上市	2026年6月30日
合计	0	0	8,036,873	8,036,87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5年12月19日	85.09元/股	32,389,882	2025年12月30日	32,389,882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25年11月2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89,882股，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7,169,418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9,559,3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389,882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169,418股变更为129,559,300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1,276,659,017.97元，负债总额为154,061,026.32元，资产负债率为12.07%；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4,461,462,905.75元，负债总额为395,417,180.84元，资产负债率为8.86%。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周明	0	27,138,156	20.95	27,138,15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540,000	6.59	8,540,000	无	0	其他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385,200	5.70	7,385,200	无	0	其他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19,000	4.80	6,219,000	无	0	其他
王强	0	4,500,000	3.47	4,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273,300	3.30	4,273,300	无	0	其他
海風投资有限公司	0	3,010,890	2.32	3,010,890	无	0	境外法人
聯發利寶（香港）有限公司	0	2,474,300	1.91	2,474,300	无	0	境外法人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50,000	1.89	2,450,000	无	0	其他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50,000	1.89	2,45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天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402.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98,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202.0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瑞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9,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32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827.00				
UBS AG	225,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202.00				
郭帅彤	223,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435.00				
北京测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测度屹朵小红花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15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309.00				
汤长征	19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87,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968.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周明与新沂强一、王强为一致行动人；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均为周明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持股平台。在董事任职方面，丰年君和、哈勃科技及元禾璞华分别提名一名外部董事在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公司股东王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2026年3月31日到期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周明	27,138,156.00	2028年12月30日	0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0,000.00	2028年12月30日	0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5,200.00	2026年12月30日	0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9,000.00	2026年12月30日	0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王强	4,500,000.00	2028年12月30日	0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3,300.00	2026年12月30日	0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海風投资有限公司	3,010,890.00	2026年12月30日	0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聯發利寶（香港）有限公司	2,474,300.00	2026年12月30日	0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0	2028年12月30日	0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0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0	2028年12月30日	0	IPO 首发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周明与新沂强一、王强为一致行动人；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均为周明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持股平台。在董事任职方面，丰年君和、哈勃科技及元禾璞华分别提名一名外部董事在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股管家强一股份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6,703.00	2026年12月30日	0	0
中信建投股管家强一股份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360.00	2026年12月30日	0	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1,696.00	2027年12月30日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董事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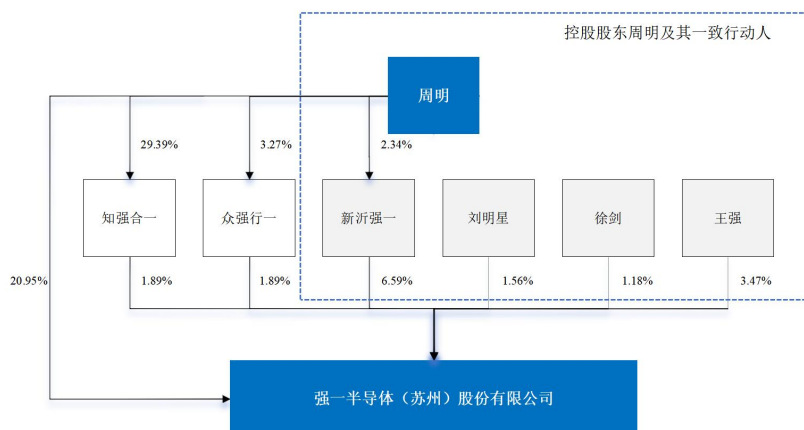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公司股东王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到期终止，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周明实际控制公司 34.0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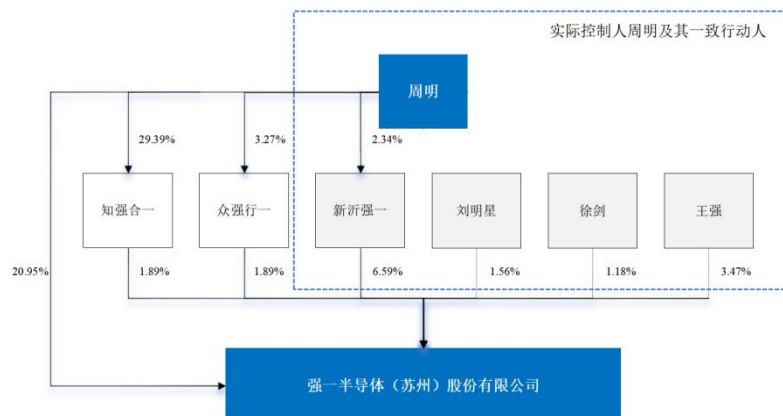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公司股东王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到期终止，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周明实际控制公司 34.0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王强、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系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周明。周明、王强、刘明星、徐剑、新沂强一、知强合一及众强行一分别持有公司 20.95%、3.47%、1.56%、1.18%、6.59%、1.89%、1.89% 的股权，周明实际控制公司 37.54%的股权。

公司股东王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到期终止，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周明实际控制公司 34.0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184 号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一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强一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强一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收入确认</p> <p>强一股份是一家专注于服务半导体设计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p> <p>2025 年度强一股份合并报表所列示的营业收入为 1,012,104,477.17 元。由于收入是强一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不恰当确认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强一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三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六十一）。</p>	<p>我们针对强一股份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p> <p>（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分析销售收入波动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p> <p>（3）选取样本，检查并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和对账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p> <p>（4）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当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包括重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信息，检查客户的真实性，以及考虑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迹象；</p> <p>(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二) 存货跌价准备</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强一股份合并报表所列示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201,955,399.79 元，计提的准备跌价金额为 24,959,906.39 元。账面价值为 176,995,493.40 元。强一股份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p>	<p>(1)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恰当，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整体合理性；</p> <p>(3) 了解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和过程，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相关假设、参数的合理性；</p> <p>(4) 执行存货监盘，检查和观察存货的数量、状况等，了解是否存在陈旧或者毁损的情况，评价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数量、状况；</p> <p>(5)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准确性；</p> <p>(6) 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四、 其他信息

强一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强一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强一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强一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强一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强一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强一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39,440,039.24	222,184,530.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60,084,230.06	50,067,33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55,516.93	1,426,459.11
应收账款	七、5	336,855,118.74	232,004,936.2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84,904.40	355,498.00
预付款项	七、8	23,868,449.95	5,462,269.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8,642,222.50	9,863,453.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6,995,493.40	84,872,815.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8,776,893.46	18,953,473.19
流动资产合计		3,476,002,868.68	625,190,769.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45,954,401.42	337,066,601.15
在建工程	七、22	296,204,242.14	160,090,025.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3,526,202.03	28,175,570.76
无形资产	七、26	25,523,409.60	26,286,718.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6,321,743.33	6,498,15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2,590,600.76	14,600,56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5,339,437.79	78,750,61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460,037.07	651,468,248.02
资产总计		4,461,462,905.75	1,276,659,01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065,737.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25,208,706.88	57,875,493.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277,770.71	879,69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6,210,500.83	16,524,536.18
应交税费	七、40	29,681,646.70	18,818,863.35
其他应付款	七、41	39,985,958.15	5,456,563.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652,157.37	10,774,563.8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7,136,978.76	1,726.50
流动负债合计		373,219,456.59	110,331,443.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4,487,626.46	16,331,195.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9,355,395.89
递延收益	七、51	7,710,097.79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2,991.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97,724.25	43,729,583.22
负债合计		395,417,180.84	154,061,02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9,559,300.00	97,169,4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327,193,635.43	811,060,705.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5,277,389.21	24,146,288.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44,015,400.27	190,221,57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66,045,724.91	1,122,597,991.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66,045,724.91	1,122,597,99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61,462,905.75	1,276,659,017.97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3,587,802.51	215,059,03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84,230.06	50,067,33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5,516.93	1,426,459.11
应收账款	十九、1	363,285,566.93	254,700,901.80
应收款项融资		284,904.40	355,498.00
预付款项		17,912,726.31	5,000,239.4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217,665,340.75	2,662,352.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4,920,517.73	77,180,175.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65,199.67	3,304,150.94
流动资产合计		3,455,761,805.29	609,756,145.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78,074,967.22	379,624,41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2,002,449.51	206,245,386.27
在建工程		121,392,960.04	28,200,537.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898,633.24	20,316,039.05
无形资产		3,422,850.54	3,794,989.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04,297.38	1,058,34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9,480.90	6,870,57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94,672.76	73,028,59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540,311.59	719,138,885.55
资产总计		4,553,302,116.88	1,328,895,030.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65,737.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284,891.35	99,065,338.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52,128.15	866,415.93
应付职工薪酬		27,200,074.47	12,173,629.04
应交税费		29,158,550.23	18,561,174.16
其他应付款		40,227,093.66	6,269,236.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27,438.89	7,042,020.98
其他流动负债		27,136,978.76	
流动负债合计		427,452,892.70	143,977,81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411,598.64	12,668,109.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355,395.89
递延收益		7,710,097.79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21,696.43	40,023,505.71
负债合计		448,574,589.13	184,001,32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559,300.00	97,169,4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22,394,335.68	806,261,406.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277,389.21	24,146,288.51
未分配利润		587,496,502.86	217,316,59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4,727,527.75	1,144,893,70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53,302,116.88	1,328,895,030.66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2,104,477.17	641,360,442.9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12,104,477.17	641,360,442.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2,099,058.13	381,024,657.6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53,941,337.38	245,896,594.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345,973.02	7,686,160.17
销售费用	七、63	15,147,188.81	13,091,937.81
管理费用	七、64	65,101,368.77	34,762,622.06
研发费用	七、65	132,189,551.83	78,537,345.50
财务费用	七、66	2,373,638.32	1,049,997.59
其中：利息费用		1,881,297.38	510,371.13
利息收入		488,573.22	1,012,043.1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923,253.02	14,108,22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459,632.30	3,372,81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4,230.06	67,33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27,684.96	-559,769.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7,858,779.79	-17,531,133.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976,331.42	-1,187,769.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709,738.25	258,605,483.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4,584.07	40,031.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01,907.72	1,081,57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562,414.60	257,563,943.5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6,637,492.84	24,466,930.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924,921.76	233,097,013.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924,921.76	233,097,013.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924,921.76	233,097,013.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7.9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7.9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97.9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97.9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924,921.76	233,085,715.4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924,921.76	233,085,715.4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6	2.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6	2.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004,884,293.32	636,300,320.8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57,466,983.96	248,987,281.64
税金及附加		2,996,657.71	7,314,026.88
销售费用		12,633,240.32	11,251,250.57
管理费用		54,125,362.37	23,102,944.33
研发费用		83,038,525.60	40,789,108.48
财务费用		1,907,658.84	504,953.34
其中：利息费用		1,704,872.90	342,094.25
利息收入		462,017.91	972,351.96
加：其他收益		18,635,318.02	8,216,54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459,632.30	3,372,81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30.06	67,33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8,570.55	-1,268,909.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22,987.41	-85,249,77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5,546.31	-1,023,444.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057,940.63	228,465,325.02
加：营业外收入		46,584.07	3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1,907.72	1,031,777.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902,616.98	227,465,547.40
减：所得税费用		52,591,609.99	33,161,774.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311,006.99	194,303,773.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311,006.99	194,303,773.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311,006.99	194,303,773.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184,346.86	676,053,593.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01,36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7,450,363.61	22,971,38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634,710.47	706,726,34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875,675.63	175,720,274.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886,997.00	128,156,25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80,372.38	98,293,89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8,834,277.13	24,884,3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877,322.14	427,054,76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1）	384,757,388.33	279,671,58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1,890,000,000.00	1,9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7,337.19	3,704,24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8,957.23	1,248,295.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150,000.00	9,405,63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696,294.42	1,934,358,17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588,556.57	245,394,29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0	1,8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5,131,10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588,556.57	2,120,525,40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892,262.15	-186,167,22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5,887,260.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8,451,500.00	210,40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338,760.28	210,40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92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4,621,777.46	16,152,56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26,706.79	16,152,56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912,053.49	-15,942,15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70.95	8,296.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9,755,508.72	77,570,49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84,530.52	144,614,03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1,940,039.24	222,184,530.52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243,299.00	663,492,65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3,27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3,984.86	16,890,99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987,283.86	687,956,92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361,670.56	197,703,816.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750,612.36	93,780,76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13,543.30	96,693,02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13,604.42	17,750,95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39,430.64	405,928,5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47,853.22	282,028,35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000,000.00	1,9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7,337.19	3,704,24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1,077.13	641,155.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7,16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318,414.32	1,932,232,55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657,444.83	133,352,59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9,500,000.00	1,98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5,767,11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6,157,444.83	2,121,619,70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839,030.51	-189,387,15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5,887,260.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1,500.00	1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338,760.28	10,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929.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3,252.60	11,669,51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18,181.93	11,669,51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620,578.35	-11,658,71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19	-4,27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028,769.87	80,978,21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059,032.64	134,080,81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087,802.51	215,059,032.64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69,418.00				811,060,705.93				24,146,288.51		190,221,579.21		1,122,597,991.65		1,122,597,99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169,418.00				811,060,705.93				24,146,288.51		190,221,579.21		1,122,597,991.65		1,122,597,99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389,882.00				2,516,132,929.50				41,131,100.70		353,793,821.06		2,943,447,733.26		2,943,447,733.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4,924,921.76		394,924,921.76		394,924,921.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89,882.00				2,516,132,929.50								2,548,522,811.50		2,548,522,811.5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389,882.00				2,723,665,177.38							2,756,055,059.38		2,756,055,059.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63,014.32							7,763,014.32		7,763,014.32
4. 其他					-215,295,262.20							-215,295,262.20		-215,295,262.20
(三) 利润分配								41,131,100.70		-41,131,100.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31,100.70		-41,131,100.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59,300.00				3,327,193,635.43				65,277,389.21		544,015,400.27		4,066,045,724.91	4,066,045,724.91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69,418.00				805,256,277.97		11,297.92		4,715,911.18		-23,445,056.85		883,707,848.22		883,707,84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169,418.00				805,256,277.97		11,297.92		4,715,911.18		-23,445,056.85		883,707,848.22		883,707,848.2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5,804,427.96		-11,297.92		19,430,377.33		213,666,636.06		238,890,143.43		238,890,143.43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1,297.92				233,097,013.39		233,085,715.47		233,085,715.47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5,804,427.96								5,804,427.96		5,804,427.96
1. 所有 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5,804,427.96								5,804,427.96		5,804,427.96
4. 其他															
（三）利 润分配									19,430,377.33		-19,430,377.33				
1. 提取 盈余公积									19,430,377.33		-19,430,377.33				
2. 提取 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69,418.00				811,060,705.93				24,146,288.51		190,221,579.21		1,122,597,991.65	1,122,597,991.65

公司负责人：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69,418.00				806,261,406.18				24,146,288.51	217,316,596.57	1,144,893,70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169,418.00				806,261,406.18				24,146,288.51	217,316,596.57	1,144,893,70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89,882.00				2,516,132,929.50				41,131,100.70	370,179,906.29	2,959,833,81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311,006.99	411,311,006.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89,882.00				2,516,132,929.50						2,548,522,811.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389,882.00				2,723,665,177.38						2,756,055,059.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63,014.32						7,763,014.32
4. 其他					-215,295,262.20						-215,295,262.20
（三）利润分配									41,131,100.70	-41,131,100.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31,100.70	-41,131,100.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59,300.00				3,322,394,335.68				65,277,389.21	587,496,502.86	4,104,727,527.7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169,418.00				800,456,978.22				4,715,911.18	42,443,200.61	944,785,50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169,418.00				800,456,978.22				4,715,911.18	42,443,200.61	944,785,50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4,427.96				19,430,377.33	174,873,395.96	200,108,201.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303,773.29	194,303,773.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4,427.96						5,804,427.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04,427.96						5,804,427.9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430,377.33	-19,430,377.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30,377.33	-19,430,377.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169,418.00				806,261,406.18				24,146,288.51	217,316,596.57	1,144,893,709.26

公司负责人：周明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仇春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仇春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54568613M 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5]2609 号《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389,882.00 股。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955.93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955.93 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S3 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明。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半导体芯片、连接器、继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6、无形资产”“34、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本期核销的单项应收款项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且账面金额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的款项。
重要承诺、重要或有事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标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事项
重要债务重组	原重组债权债务的单项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重组业务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特定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组合、出口退税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6. 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6. 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

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

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安装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自制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0%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3-5年	直线法	0%	软件预计可使用期限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研发支出的分类

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为：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及水电费、技术服务费等。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会计处理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

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直线法	合同约定的期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为：

商品销售合同

(1) 探针卡销售、维修、晶圆测试板销售、与半导体测试相关的材料及设备收入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验收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贵金属废液销售

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管理层及时判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可回收程度，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本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管理层及时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此来估计存货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该等存货未必可实现有关价值，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存货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先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3、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取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应纳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调整。

4、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公司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5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2.5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5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25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3019，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4 年至 202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强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的（沪经信规〔2021〕261 号）关于《临港新片区 2020 年第二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企业名单》的通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3、本公司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本公司根据《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6、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720.70	9,263.10
银行存款	2,731,881,318.54	222,175,267.42
其他货币资金	7,50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739,440,039.24	222,184,530.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注 2：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084,230.06	50,067,335.0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60,084,230.06	50,067,335.00	/
合计	160,084,230.06	50,067,33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5,995.60	201,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459,521.33	1,224,959.11
合计	1,055,516.93	1,426,459.1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9,702.26	100.00	24,185.33	2.24	1,055,516.93	1,460,950.05	100.00	34,490.94	2.36	1,426,459.11

其中：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595,995.60	55.20			595,995.60	201,500.00	13.79			201,5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483,706.66	44.80	24,185.33	5.00	459,521.33	1,259,450.05	86.21	34,490.94	2.74	1,224,959.11
合计	1,079,702.26	100.00	24,185.33	/	1,055,516.93	1,460,950.05	100.00	34,490.94	/	1,426,459.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595,995.6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483,706.66	24,185.33	5.00
合计	1,079,702.26	24,18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	34,490.94	-10,305.61				24,185.33
合计	34,490.94	-10,305.61				24,185.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38,205,316.80	232,700,198.35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138,794.84	1,704,300.00
1 至 2 年		25,309.73
2 年以上	5,011,534.40	5,125,329.20
合计	345,355,646.04	239,555,137.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11,534.40	1.45	5,011,534.40	100.00		5,125,329.20	2.14	5,125,329.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344,111.64	98.55	3,488,992.90	1.03	336,855,118.74	234,429,808.08	97.86	2,424,871.86	1.03	232,004,936.22
其中：										
账龄组合	340,344,111.64	98.55	3,488,992.90	1.03	336,855,118.74	234,429,808.08	97.86	2,424,871.86	1.03	232,004,936.22
合计	345,355,646.04	100.00	8,500,527.30	/	336,855,118.74	239,555,137.28	100.00	7,550,201.06	/	232,004,936.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011,534.40	5,011,534.4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11,534.40	5,011,534.4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38,205,316.80	3,382,053.16	1.00
6个月-1年(含1年)	2,138,794.84	106,939.74	5.00
合计	340,344,111.64	3,488,992.9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3 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25,329.20	-113,794.80				5,011,534.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4,871.86	1,064,121.04				3,488,992.90
合计	7,550,201.06	950,326.24				8,500,527.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5,748,069.64		115,748,069.64	33.52	1,157,480.70
第二名	45,666,223.31		45,666,223.31	13.22	456,662.23
第三名	43,580,758.87		43,580,758.87	12.62	435,807.59
第四名	35,621,652.70		35,621,652.70	10.31	356,216.53
第五名	17,382,830.68		17,382,830.68	5.03	173,828.31
合计	257,999,535.20		257,999,535.20	74.70	2,579,995.3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84,904.40	355,498.00
合计	284,904.40	355,498.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55,498.00	1,576,405.70	1,646,999.30		284,904.40	
合计	355,498.00	1,576,405.70	1,646,999.30		284,904.40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40,708.95	99.89	5,458,605.64	99.93
1 至 2 年	25,000.00	0.10	3,664.00	0.07
2 至 3 年	2,741.00	0.01		
3 年以上				
合计	23,868,449.95	100.00	5,462,269.6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907,199.99	28.94
第二名	5,380,921.15	22.54
第三名	4,734,107.15	19.83
第四名	1,988,354.64	8.33
第五名	1,239,000.00	5.19
合计	20,249,582.93	84.8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42,222.50	9,863,453.21
合计	8,642,222.50	9,863,453.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5,891.62	2,202,270.34
6个月-1年（含1年）	2,180.00	60,523.73
1至2年	2,229,134.07	6,508,716.00
2年以上	6,432,311.98	1,191,573.98
合计	8,729,517.67	9,963,084.0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693,086.05	9,963,084.05
其他	36,431.62	
合计	8,729,517.67	9,963,084.0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9,630.84			99,630.8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35.67			-12,335.6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7,295.17			87,295.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理。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30.84	-12,335.67				87,295.17
合计	99,630.84	-12,335.67				87,295.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	5,250,000.00	60.14	押金保证金	2年以上	52,500.00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113,813.00	12.76	押金保证金	1-2年	11,138.13
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798,483.40	9.15	押金保证金	1-2年	7,984.83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9,260.45	5.72	押金保证金	1-2 年、2 年以上	4,992.60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83,690.69	5.54	押金保证金	1-2 年、2 年以上	4,836.91
合计	8,145,247.54	93.31	/	/	81,452.48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056,383.71	18,703,932.31	69,352,451.40	49,907,239.42	17,419,954.14	32,487,285.28
在产品	35,305,061.74	162,638.80	35,142,422.94	16,097,066.39	58,422.40	16,038,643.99
库存商品	7,513,301.65	572,416.34	6,940,885.31	2,984,297.55	134,420.48	2,849,877.07
半成品	9,387,283.22	1,219,723.09	8,167,560.13	11,137,336.43	4,764,450.41	6,372,886.02
发出商品	61,693,369.47	4,301,195.85	57,392,173.62	29,917,109.34	2,792,986.64	27,124,122.70
合计	201,955,399.79	24,959,906.39	176,995,493.40	110,043,049.13	25,170,234.07	84,872,815.0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419,954.14	8,775,582.41		7,491,604.24		18,703,932.31
在产品	58,422.40	162,638.80		58,422.40		162,638.80
库存商品	134,420.48	497,348.01		59,352.15		572,416.34
半成品	4,764,450.41	1,972,820.80		5,517,548.12		1,219,723.09
发出商品	2,792,986.64	4,260,578.89		2,752,369.68		4,301,195.85

合计	25,170,234.07	15,668,968.91		15,879,296.59		24,959,906.39
----	---------------	---------------	--	---------------	--	---------------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存货转回或转销是由于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内销售或领用，转回或转销其计提的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库龄组合	97,443,666.93	18,852,198.80	19.35	58,136,864.41	19,490,913.01	33.53
合计	97,443,666.93	18,852,198.80	19.35	58,136,864.41	19,490,913.01	33.53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6、存货”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8,753,746.69	15,244,999.41
待认证增值税	3,138.27	75,726.98
预缴环境保护税	20,008.5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8,595.86
发行上市费用		3,304,150.94
合计	28,776,893.46	18,953,473.1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3,600,419.12	337,066,601.15
固定资产清理	2,353,982.30	
合计	545,954,401.42	337,066,601.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8,424,680.32	2,947,556.21	727,404.75	5,312,442.92	427,412,084.20
2.本期增加金额	262,923,682.84	2,267,127.10	542,748.66	2,497,581.69	268,231,140.29
(1) 购置	2,824,943.16	2,267,127.10	542,748.66	2,445,581.69	8,080,400.61
(2) 在建工程转入	260,098,739.68			52,000.00	260,150,739.6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388,789.64	193,869.60	320,631.15	152,655.35	15,055,945.74
(1) 处置或报废	14,388,789.64	193,869.60	320,631.15	152,655.35	15,055,945.74
4.期末余额	666,959,573.52	5,020,813.71	949,522.26	7,657,369.26	680,587,278.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4,916,128.87	1,917,323.42	385,058.51	3,126,972.25	90,345,483.05
2.本期增加金额	49,053,924.30	540,833.05	157,780.82	996,525.79	50,749,063.96
(1) 计提	49,053,924.30	540,833.05	157,780.82	996,525.79	50,749,063.96
3.本期减少金额	5,780,652.49	147,340.80	224,301.60	145,203.37	6,297,498.26
(1) 处置或报废	5,780,652.49	147,340.80	224,301.60	145,203.37	6,297,498.26
4.期末余额	128,189,400.68	2,310,815.67	318,537.73	3,978,294.67	134,797,048.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189,810.88				2,189,810.88
(1) 计提	2,189,810.88				2,189,810.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189,810.88				2,189,810.8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6,580,361.96	2,709,998.04	630,984.53	3,679,074.59	543,600,419.12
2.期初账面价值	333,508,551.45	1,030,232.79	342,346.24	2,185,470.67	337,066,601.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953,805.53	1,212,608.19	2,189,810.88	551,386.46	
合计	3,953,805.53	1,212,608.19	2,189,810.88	551,386.4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2,741,197.34	551,386.46	2,189,810.88	市场法	设备可回收单价、成新率	企业所在地区废旧设备的回收价、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
合计	2,741,197.34	551,386.46	2,189,810.88	/	/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部分设备因技术更新等原因无继续使用价值造成闲置外，其余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2,353,982.30	
合计	2,353,982.30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296,204,242.14	160,090,025.72
工程物资		
合计	296,204,242.14	160,090,025.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56,989,001.48		156,989,001.48	36,358,537.54		36,358,537.54
自制设备	3,480,931.17		3,480,931.17	1,843,737.52		1,843,737.52
房屋建筑物建造	135,734,309.49		135,734,309.49	121,887,750.66		121,887,750.66
合计	296,204,242.14		296,204,242.14	160,090,025.72		160,090,025.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南通基地一期工程-房屋建筑物建造	394,810,000.00	121,887,750.66	13,846,558.83			135,734,309.49	34.38	34.38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在安装设备	不适用	36,358,537.54	375,714,981.00	255,084,517.06		156,989,001.48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合计		158,246,288.20	389,561,539.83	255,084,517.06		292,723,310.9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749,283.86	36,749,283.86
2.本期增加金额	10,449,240.19	10,449,240.19
— 新增租赁	10,449,240.19	10,449,240.19

3.本期减少金额	9,528,658.16	9,528,658.16
—处置	9,528,658.16	9,528,658.16
4.期末余额	37,669,865.89	37,669,865.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573,713.10	8,573,713.10
2.本期增加金额	11,935,933.81	11,935,933.81
(1) 计提	11,935,933.81	11,935,933.81
3.本期减少金额	6,365,983.05	6,365,983.05
(1) 处置	6,365,983.05	6,365,983.05
4.期末余额	14,143,663.86	14,143,663.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26,202.03	23,526,202.03
2.期初账面价值	28,175,570.76	28,175,570.7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024,542.98	8,051,617.28		31,076,160.26
2.本期增加金额		2,105,801.17		2,105,801.17
(1) 购置		2,105,801.17		2,105,801.1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024,542.98	10,157,418.45		33,181,961.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7,239.36	4,252,202.73		4,789,442.09
2.本期增加金额	460,490.88	2,408,618.86		2,869,109.74
(1) 计提	460,490.88	2,408,618.86		2,869,109.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97,730.24	6,660,821.59		7,658,551.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026,812.74	3,496,596.86		25,523,409.60
2.期初账面价值	22,487,303.62	3,799,414.55		26,286,718.1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6,498,155.94	31,822,656.02	11,999,068.63		26,321,743.33
合计	6,498,155.94	31,822,656.02	11,999,068.63		26,321,743.33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706,246.95	4,715,198.18	32,273,202.55	4,560,674.77
产品质量保证	27,136,978.76	3,392,122.35	19,355,395.89	2,419,424.49
可抵扣亏损	51,215,456.80	12,803,864.20	26,711,642.36	6,677,910.59
递延收益	7,710,097.79	963,762.22	8,000,000.00	1,000,000.00
租赁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5,386,772.00	3,651,582.46	27,537,843.96	3,923,661.14
应付职工薪酬	3,254,847.66	406,855.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0,627.56	61,965.51		
合计	149,611,027.52	25,995,350.88	113,878,084.76	18,581,670.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230.06	10,528.76	67,335.00	8,416.88
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3,526,202.03	3,394,221.36	28,175,570.76	4,015,680.22
合计	23,610,432.09	3,404,750.12	28,242,905.76	4,024,097.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4,750.12	22,590,600.76	3,981,105.38	14,600,56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4,750.12		3,981,105.38	42,991.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70,156.86	581,354.36
可抵扣亏损	195,607,693.64	126,461,212.69
合计	197,077,850.50	127,042,567.0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4,724.52	
2026年	4,093,543.68	4,093,543.68	
2027年	18,840,820.08	18,840,820.08	
2028年	64,025,725.30	56,018,658.76	
2029年	61,089,077.34	47,503,465.65	
2030年	47,558,527.24		
合计	195,607,693.64	126,461,212.69	/

其他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3,454,080.53		43,454,080.53	78,750,610.67		78,750,610.67
预付软件采购款	1,885,357.26		1,885,357.26			
合计	45,339,437.79		45,339,437.79	78,750,610.67		78,750,610.67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	/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65,737.19	
合计	100,065,737.1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80,043,604.17	43,018,737.31
应付工程设备款	44,976,158.61	14,804,053.89
其他	188,944.10	52,701.97
合计	125,208,706.88	57,875,493.1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客户合同款	5,277,770.71	879,696.71
合计	5,277,770.71	879,696.7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359,691.70	191,187,240.27	175,715,197.28	31,831,734.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572.55	17,210,885.75	17,228,176.30	73,282.00
三、辞退福利	74,271.93	6,413,173.44	2,181,961.23	4,305,484.1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524,536.18	214,811,299.46	195,125,334.81	36,210,500.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81,455.44	163,895,818.68	149,076,611.19	30,300,662.93
二、职工福利费	777,330.50	11,795,163.13	11,255,529.00	1,316,964.63
三、社会保险费	50,281.60	6,552,388.76	6,561,810.01	40,860.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403.34	5,501,991.71	5,511,422.97	39,972.08
工伤保险费	878.26	397,438.52	397,428.51	888.27
生育保险费		652,958.53	652,958.53	
四、住房公积金	38,237.00	8,562,797.95	8,446,090.95	154,9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87.16	381,071.75	375,156.13	18,302.7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359,691.70	191,187,240.27	175,715,197.28	31,831,734.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87,827.84	16,689,331.68	16,706,098.24	71,061.28
2、失业保险费	2,744.71	521,554.07	522,078.06	2,220.7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0,572.55	17,210,885.75	17,228,176.30	73,28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53,485.24
企业所得税	25,189,040.91	9,409,666.24
个人所得税	3,571,826.74	1,019,87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9.17	582,378.81
教育费附加	282.50	249,590.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8.34	166,393.94
印花税	834,300.14	157,382.6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285.06	1,646.58
土地使用税	66,847.86	33,423.93
环境保护税	1,214.07	45,019.12
其他	11,001.91	
合计	29,681,646.70	18,818,863.3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985,958.15	5,456,563.32
合计	39,985,958.15	5,456,563.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	23,718,078.62	5,360,747.73
保证金及押金	16,267,879.53	95,815.59
合计	39,985,958.15	5,456,563.3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52,157.37	10,774,563.87
合计	9,652,157.37	10,774,563.87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726.50
产品质量保证	27,136,978.76	
合计	27,136,978.76	1,726.5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5,311,211.96	28,677,735.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71,428.13	1,571,976.46
小计	24,139,783.83	27,105,759.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52,157.37	10,774,563.87
合计	14,487,626.46	16,331,195.6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19,355,395.89	计提质保维修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19,355,395.8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000,000.00		289,902.21	7,710,097.79	财政补助
合计	8,000,000.00		289,902.21	7,710,097.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169,418.00	32,389,882.00				32,389,882.00	129,559,3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5]2609 号《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389,882.00 元。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38.988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389,882.00 元。该次股本变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283 号）《验资报告》。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0,756,228.83	2,494,071,925.97		3,254,828,154.80
其他资本公积	50,304,477.10	22,061,003.53		72,365,480.63
合计	811,060,705.93	2,516,132,929.50		3,327,193,635.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主要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38.988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6,055,059.3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593,251.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6,461,807.9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2,389,88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494,071,925.97 元。

2、本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增加，以及收到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功能测试板业务、芯片测试板业务剥离转移差价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146,288.51	41,131,100.70		65,277,389.2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146,288.51	41,131,100.70		65,277,389.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221,579.21	-23,445,056.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221,579.21	-23,445,056.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924,921.76	233,097,013.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131,100.70	19,430,377.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4,015,400.27	190,221,579.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0,411,433.02	349,297,821.81	630,632,057.64	238,087,767.05
其他业务	11,693,044.15	4,643,515.57	10,728,385.33	7,808,827.47
合计	1,012,104,477.17	353,941,337.38	641,360,442.97	245,896,594.5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探针卡销售	964,223,958.58	333,225,460.24
探针卡维修	4,555,172.59	2,610,363.41
晶圆测试板销售	31,632,301.85	13,461,998.16
其他业务	11,693,044.15	4,643,515.57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1,007,575,553.42	351,826,324.81
境外	4,528,923.75	2,115,012.5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12,104,477.17	353,941,337.3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011,675,629.78	353,698,516.59
非直销	428,847.39	242,820.79
合计	1,012,104,477.17	353,941,33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3,274.86	4,056,935.82
教育费附加	1,016,624.90	2,897,811.30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200,543.58	167,119.65
车船使用税	4,640.00	3,000.00
印花税	642,897.84	428,387.74
环境保护税	28,734.22	108,796.2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9,257.62	24,109.45
合计	3,345,973.02	7,686,160.17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5,842,545.30	4,967,755.86
样品费	1,370,183.82	2,199,383.28
股份支付	116,318.58	473,028.90
折旧和摊销费	192,192.73	163,764.87
业务招待费	6,568,823.43	4,451,234.01
差旅交通费	482,982.94	448,044.96
展会费	189,623.91	259,475.93
其他	384,518.10	129,250.00
合计	15,147,188.81	13,091,937.8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32,931,612.65	18,109,707.50
股份支付	1,312,951.63	530,343.14
办公费用	6,736,746.43	2,066,608.17
业务招待费	1,755,807.40	283,031.81
折旧和摊销费	9,140,098.49	7,079,714.24
服务咨询费	4,286,802.10	1,169,669.70
中介费	4,768,956.26	3,764,297.77
差旅交通费	797,017.10	749,768.90
物业及租赁费用	974,113.67	414,909.81
水电费	2,085,527.77	591,891.66
装修费	311,735.27	2,679.36
合计	65,101,368.77	34,762,622.06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费	34,045,457.10	16,974,459.20
职工薪酬	50,430,614.91	27,801,979.19
折旧和摊销费	24,556,036.04	22,406,052.58
物业及租赁费用	467,796.49	238,374.62
差旅交通费	1,722,623.58	826,608.28
技术服务费用	5,702,449.65	2,029,961.86
股份支付	5,042,946.82	3,207,242.06
办公费及水电费用	8,950,634.80	4,286,528.60
危料处置费	427,991.82	186,212.00
研发装修费	503,505.33	281,206.79
其他	339,495.29	298,720.32
合计	132,189,551.83	78,537,345.50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81,297.38	510,371.1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10,630.86	510,371.13
减：利息收入	488,573.22	1,012,043.16
汇兑损益	919,290.13	1,525,185.8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1,624.03	26,483.74
合计	2,373,638.32	1,049,997.59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923,621.45	12,559,162.5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937,140.28	1,489,215.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2,491.29	59,842.34
合计	19,923,253.02	14,108,220.14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59,632.30	3,372,81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459,632.30	3,372,815.29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230.06	67,33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4,230.06	67,335.00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305.61	8,696.2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0,326.24	-580,229.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35.67	11,763.4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927,684.96	-559,769.77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668,968.91	-17,531,133.4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89,810.8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7,858,779.79	-17,531,133.43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资产终止	-111,337.12	
租赁资产变更		928.03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64,994.30	-1,188,697.26
合计	-1,976,331.42	-1,187,769.23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54,584.07	40,031.45	54,584.07
合计	54,584.07	40,031.45	54,584.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0	
其他	201,907.72	81,571.27	201,907.72
合计	201,907.72	1,081,571.27	201,907.72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670,519.71	33,853,297.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33,026.87	-9,386,367.63
合计	46,637,492.84	24,466,930.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1,562,414.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195,301.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64,129.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0,955.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391,421.9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163,459.7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596.95
所得税费用	46,637,492.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88,573.22	1,012,043.16
代收政府补助	1,154,240.00	883,200.00
收到退回多缴纳的税款	9,796,768.89	6,604.18
政府补助	5,633,719.24	20,559,162.52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153,158.00	94,131.60
其他	223,904.26	416,241.18
合计	17,450,363.61	22,971,382.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付现费用	47,309,124.18	22,642,921.08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33,160.00	70,160.00
代付政府补助	1,154,240.00	883,200.00
其他	337,752.95	1,288,051.97
合计	48,834,277.13	24,884,333.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1,890,000,000.00	890,000,000.00
合计	1,890,000,000.00	89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0	89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588,556.57	245,394,291.37
合计	2,410,588,556.57	1,135,394,291.3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备采购合同取消收回款项		7,435,633.73
收回设备采购信用证保证金		1,970,000.00
收回工程保证金	1,150,000.00	
合计	1,150,000.00	9,405,633.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备采购合同取消时已支付款项		5,131,109.50
合计		5,131,109.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租赁保证金		210,406.80
收到业务剥离转移差价	18,451,500.00	
合计	18,451,500.00	210,406.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12,359,836.15	10,923,130.01
支付租赁保证金		2,194,036.07
上市发行费用	32,261,941.31	3,035,400.00
合计	44,621,777.46	16,152,566.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6,000,000.00	65,737.19	6,000,000.00		100,065,737.19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05,759.48		11,459,871.05	11,374,508.71	3,051,337.99	24,139,783.83
合计	27,105,759.48	106,000,000.00	11,525,608.24	17,374,508.71	3,051,337.99	124,205,521.0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4,924,921.76	233,097,013.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58,779.79	17,531,133.43
信用减值损失	927,684.96	559,769.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749,063.96	38,833,832.71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935,933.81	8,833,219.44
无形资产摊销	2,408,618.86	2,202,276.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99,068.63	11,454,11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6,331.42	1,187,769.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230.06	-67,33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9,040.44	825,948.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9,632.30	-3,372,81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90,035.15	-9,414,50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91.72	28,139.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791,647.25	-29,260,44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101,112.66	-54,664,210.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644,256.24	56,093,251.43
其他	7,773,337.60	5,804,42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57,388.33	279,671,584.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1,940,039.24	222,184,530.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184,530.52	144,614,038.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9,755,508.72	77,570,492.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31,940,039.24	222,184,530.52
其中：库存现金	58,720.70	9,263.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31,881,318.54	222,175,26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1,940,039.24	222,184,530.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7,5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受限
合计	7,5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90,392.21
其中：美元	55,541.80	7.0288	390,392.21
应收账款	-	-	8,675,849.50
其中：美元	1,234,328.69	7.0288	8,675,849.50
应付账款			44,825,618.87
其中：美元	5,776,568.01	7.0288	40,602,341.23
欧元	215,436.30	8.2355	1,774,225.65
日元	54,670,000.00	0.0448	2,449,051.99
其他应付款			161,268.79
其中：美元	22,944.00	7.0288	161,268.7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37,671.52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2,497,507.6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费	34,045,457.10	16,974,459.20
职工薪酬	50,430,614.91	27,801,979.19
折旧和摊销费	24,556,036.04	22,406,052.58
物业及租赁费用	467,796.49	238,374.62
差旅交通费	1,722,623.58	826,608.28
技术服务费用	5,702,449.65	2,029,961.86
股份支付	5,042,946.82	3,207,242.06
办公费及水电费用	8,950,634.80	4,286,528.60
危料处置费	427,991.82	186,212.00
研发装修费	503,505.33	281,206.79
其他	339,495.29	298,720.32
合计	132,189,551.83	78,537,345.5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2,189,551.83	78,537,345.5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强一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	上海市	主要从事空间转接基板的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	20,500	合肥市	主要从事悬臂探针卡的生产、销售以及 MEMS 探针卡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市	35,000	南通市	主要从事 MEMS 探针卡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000,000.00			289,902.21		7,710,097.79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8,000,000.00			289,902.21		7,710,097.7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89,902.21	
与收益相关	5,633,719.24	12,559,162.52
合计	5,923,621.45	12,559,162.5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65,737.19				100,065,737.19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604,793.04	603,913.84			125,208,706.88	125,208,706.88
其他应付款		39,109,901.49	876,056.66			39,985,958.15	39,985,95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12,518.60				10,312,518.60	9,652,157.37
租赁负债			8,903,628.47	5,011,907.35	1,083,157.54	14,998,693.36	14,487,626.46
合计		274,092,950.32	10,383,598.97	5,011,907.35	1,083,157.54	290,571,614.18	289,334,448.8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411,057.85	464,435.32			57,875,493.17	57,875,493.17
其他应付款		5,414,728.46	41,834.86			5,456,563.32	5,456,56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7,913.13				11,557,913.13	10,774,563.87
租赁负债			7,518,737.22	6,105,977.03	3,495,108.56	17,119,822.81	16,331,195.61
合计		74,383,699.44	8,025,007.40	6,105,977.03	3,495,108.56	92,009,792.43	90,437,815.97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

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8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0 元）。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90,392.21		390,392.21	1,294,236.34		1,294,236.34
应收账款	8,675,849.50		8,675,849.50	5,477,560.80		5,477,560.80
应付账款	40,602,341.23	4,223,277.64	44,825,618.87	19,202,157.27	216,999.04	19,419,156.31
其他应付款	161,268.79		161,268.79	11,924.84		11,924.84
合计	49,829,851.73	4,223,277.64	54,053,129.37	25,985,879.25	216,999.04	26,202,878.2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 179.6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63.30 万元）。

③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84,230.06	160,084,230.0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084,230.06	160,084,230.06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84,230.06	160,084,230.06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84,904.40	284,904.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0,369,134.46	160,369,134.4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160,000,000.00元，按照其平均收益率计算其期末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明。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郭志彦曾任董事，2025年4月卸任
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周明担任董事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周明担任董事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祁耀亮担任董事，祁耀亮已于2024年9月辞去其董事职务
B1 公司	A 公司控制的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B2 公司	
B3 公司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姜达才已于 2026 年 4 月辞去其董事职务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郭志彦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沙重九已于 2025 年 12 月辞去其董事职务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3 月辞去其董事职务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祁耀亮担任董事，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9 月辞去其董事职务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深圳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刘明星	董事、总经理
于海超	董事、副总经理
沈一凡、王乾	董事
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	独立董事
黄海军、仇春琦、张子涵	高级管理人员
徐剑、任来、王吉祥	曾任监事
周彬	实际控制人周明的兄弟
马燕青	任来的配偶
姜达才	曾任公司董事，2026 年 4 月卸任
祁耀亮	曾任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卸任
郭志彦	曾任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卸任
沙重九	曾任公司监事，2025 年 3 月卸任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777,038.56	23,000,000.00	否	12,400,580.01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803,033.62	15,000,000.00	否	

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32,743.37	15,000,000.00	否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能源费及劳务	685,211.68	1,400,000.00	否	201,102.37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费	359,241.50	500,000.00	否	102,673.58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1,611.52	23,000,000.00	否	3,663.72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				1,010,204.59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1公司	出售商品	291,619,382.42	210,356,063.99
B2公司	出售商品	8,118,087.22	10,021,663.40
B3公司	出售商品	5,270,792.50	3,653,141.62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81,853.48	2,688,252.07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44,144.00	1,527,788.00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18,125.49	528,346.3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5,067.01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3,517.3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6,540.00	1,848,258.17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000.00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851.33	112,500.00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704.00	4,000.00
深圳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9,429.3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0,934.6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51.35			237,929.18	7,694.66	299,007.3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422,013.48

注：公司 2025 年 12 月与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机器设备销售合同，合计金额 2,353,982.3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尚未全部完成。2024 年度向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 422,013.48 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0.08	598.0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公司收到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功能测试板业务、芯片测试板业务剥离转移差价 1,845.15 万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B1公司	115,748,069.64	1,157,480.70	65,833,673.01	658,336.73
	B2公司	1,539,279.45	15,392.79	1,910,114.71	19,101.15
	B3公司	534,598.48	5,345.98	117,122.24	1,171.22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5,076.64	3,350.77	246,123.04	2,461.23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306,017.70	3,060.18	476,875.23	4,768.75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12,393.20	4,298.96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95,169.60	5,951.70	1,743,403.20	17,434.03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17.30	183.17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		
	深圳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3,655.20	1,236.55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20.00	45.20
其他应收款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32,417.85	324.18	32,417.85	324.1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7,058,252.48	1,617,565.95
	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15,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明	26,437.65	64,761.58
	张子涵	5,558.17	
	仇春琦	4,639.00	15,805.41
	刘明星	2,988.40	
	黄海军	1,604.82	6,176.00
	于海超		108,887.14
	任来		29,950.61
	周彬		12,919.59
	徐剑		3,935.00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38,603.77	15,150.00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33,405.00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298,88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63,794.65	
租赁负债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61,543.3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重要员工	460,000.00	6,853,189.04						
合计	460,000.00	6,853,189.04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员工股权激励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2024年8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员工激励方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1,285,964.12

其他说明

(1) 2025年5月7日，周明以15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其在持股平台知强合一中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份额合计43万股，分别给予董政、封振和谷端阳等15名员工，公司将知强合一取得公司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至禁售期结束作为服务期，并按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36.02元/股计算，在服务期内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 2025年8月，众强行一持股平台中员工谢发盼离职，将其在众强行一中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额1万元转让周明，转让价格为12.84元/股，相关股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受让，因此确认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231,772.60元。

(3) 2025年10月21日，众强行一持股平台中员工蒋家安离职，并分别将其在众强行一中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额2万元转让姚明和高小涵，转让价格为13.22元/股；同时，知强合一持股平台中员工周健豪、邵宇离职，并分别将其在众强行一中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额4万元转让顾嘉琳、刘鹏和朱钰璇，转让价格为15.23元/股；公司将众强行一和知强合一取得公司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至禁售期结束作为服务期，并按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公允价值36.02元/股计算，在服务期内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重要员工及实控人	7,763,014.32	
合计	7,763,014.32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其中，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七、（82）租赁”。

(2) 已开立未使用的信用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开立信用证未使用的金额为980,000.00美元，以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3月27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关于公司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由起诉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晶晟微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案件，案号为（2026）苏05民初267号，要求赔偿公司侵权损失2,507.80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p>1、2026年3月25日，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议，为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根基，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建设强一半导体探针卡制造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于2026年3月26日签订《投资协议书》，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包含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2.3亿元。原双方于2022年3月1日签订的强一半导体探针卡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行终止。同时，审议批准增加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40,500万元。</p> <p>2、根据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5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原投资协议约定的二期项目分成2-1、2-2期逐步推进实施，并于2026年2月2日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建设2-1期项目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二）》，项目主要内容为集成电路玻璃基板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投资不低于7.5亿元。同时，根据协议，项目实施主体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需不晚于2026年3月15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1.5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通子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p> <p>3、根据2025年10月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因战略发展需要，开拓华中市场、优化供应链布局，公</p>	无	该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对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司拟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武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武汉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9,559,3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39,169,904.74	232,242,119.5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3,421,070.46	18,657,528.92
1 至 2 年	17,971,606.71	5,558,233.05
2 年以上	11,197,485.24	5,778,356.72
小计	371,760,067.15	262,236,238.19
减：坏账准备	8,474,500.22	7,535,336.39
合计	363,285,566.93	254,700,901.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11,534.40	1.35	5,011,534.40	100.00		5,125,329.20	1.95	5,125,329.2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748,532.75	98.65	3,462,965.82	0.94	363,285,566.93	257,110,908.99	98.05	2,410,007.19	0.94	254,700,901.80
其中：										
账龄组合	337,741,403.24	90.85	3,462,965.82	1.03	334,278,437.42	232,943,341.54	88.83	2,410,007.19	1.03	230,533,334.35
关联方组合	29,007,129.51	7.80			29,007,129.51	24,167,567.45	9.22			24,167,567.45
合计	371,760,067.15	100.00	8,474,500.22		363,285,566.93	262,236,238.19	100.00	7,535,336.39		254,700,901.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011,534.40	5,011,534.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11,534.40	5,011,534.4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35,602,608.40	3,356,026.08	1.00
6个月-1年（含1年）	2,138,794.84	106,939.74	5.00
合计	337,741,403.24	3,462,96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567,296.34		
6个月-1年（含1年）	1,282,275.62		
1-2年（含2年）	17,971,606.71		
2年以上	6,185,950.84		
合计	29,007,129.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25,329.20	-113,794.80				5,011,534.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0,007.19	1,052,958.63				3,462,965.82
合计	7,535,336.39	939,163.83				8,474,500.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5,748,069.64		115,748,069.64	31.14	1,157,480.70
第二名	45,666,223.31		45,666,223.31	12.28	456,662.23
第三名	43,580,758.87		43,580,758.87	11.72	435,807.59
第四名	35,621,652.70		35,621,652.70	9.58	356,216.53
第五名	19,713,125.91		19,713,125.91	5.30	
合计	260,329,830.43		260,329,830.43	70.02	2,406,167.0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7,665,340.75	2,662,352.64
合计	1,217,665,340.75	2,662,352.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206,190,735.05	1,993,065.45
6个月-1年	8,881,803.39	420.00
1至2年	1,970,625.45	5,916.00
2年至以上	648,781.64	689,843.64
小计	1,217,691,945.53	2,689,245.09

减：坏账准备	26,604.78	26,892.45
合计	1,217,665,340.75	2,662,352.64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7,691,945.53	2,689,245.09
其中：		
押金保证金组合	2,624,047.09	2,689,245.09
其他组合	36,431.6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15,031,466.82	
合计	1,217,691,945.53	2,689,245.09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余额	26,892.45			26,892.45
2025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 段				
—转入第三阶 段				
—转回第二阶 段				
—转回第一阶 段				
本期计提	-287.67			-287.6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	26,604.78			26,604.78

日余额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92.45	-287.67				26,604.78
合计	26,892.45	-287.67				26,604.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98.55	关联方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15,031,466.82	1.23	关联方	6个月以内、6个月-1年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113,813.00	0.09	押金保证金	1-2年（含2年）	11,138.13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83,690.69	0.04	押金保证金	1-2年（含2年）、2年以上	4,836.91
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798,483.40	0.07	押金保证金	1-2年（含2年）	7,984.83
合计	1,217,427,453.91	99.98	/	/	23,959.87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0,400,000.00	102,325,032.78	478,074,967.22	450,900,000.00	71,275,585.28	379,624,414.7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80,400,000.00	102,325,032.78	478,074,967.22	450,900,000.00	71,275,585.28	379,624,414.7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投 资			
强一半导体 （上海）有限 公司	128,724,414.72	71,275,585.28			31,049,447.50		97,674,967.22 102,325,032.78
强一半导体 （合肥）有限 公司	85,000,000.00		115,000,000.00				200,000,000.00
强一半导体 （南通）有限 公司	165,900,000.00		14,500,000.00				180,400,000.00
合计	379,624,414.72	71,275,585.28	129,500,000.00		31,049,447.50		478,074,967.22 102,325,032.7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9,358,627.98	349,586,574.52	620,478,235.39	237,466,262.69
其他业务	15,525,665.34	7,880,409.44	15,822,085.41	11,521,018.95
合计	1,004,884,293.32	357,466,983.96	636,300,320.80	248,987,281.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探针卡销售	953,195,938.45	333,496,043.03
探针卡维修	4,512,124.80	2,537,729.10
晶圆测试板销售	31,650,564.73	13,552,802.39
其他业务	15,525,665.34	7,880,409.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000,974,329.58	355,729,380.61
境外	3,909,963.74	1,737,603.3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04,884,293.32	357,466,983.9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004,455,445.93	357,188,497.37
非直销	428,847.39	278,486.60
合计	1,004,884,293.32	357,466,983.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59,632.30	3,372,81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459,632.30	3,372,815.29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6,33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7,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43,86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23.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1,77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93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04,700.9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2	4.06	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3	4.03	4.0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